

#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但上述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永发、朱静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24%）。同时，张永发担任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可以支配该企业在永发医用的表决权。若张永发、朱静芳夫妇不当利用其在公司直接及间接的表决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账面金额为 11,400,000.00 元，收款人为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付款效率以及避免逐笔分散开具票据，通过集中向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材料采购款项，上述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且公司对上述事项缴纳全额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仍有 1,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未解付，虽然公司已经缴纳全额保证金及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是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追责的风险。

#### （四）公司部分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部分作为公司的仓库和成品展示区）。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制定《无房产证车间调整预案》，公司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厂房搬迁以及将无证房屋、建筑物内的成品、原材料等搬至有房产证的厂房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公司搬迁的费用。若因无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虽然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提出规范措施并出具相应承诺，但是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仍有受到强制拆除并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五）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用家具行业企业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厂商相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大多集中在生产中低端医用家具产品。在高端医用家具领域，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差距仍然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 （六）应收账款较高潜在的坏账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8.56万元和4,114.91万元，2015年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上述时期，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占比分别为12.45%和23.46%，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支出101.49万元和-45.95万元，对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偏高，且1年期以上的款项继续增加，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七）关联交易不规范潜在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路易特金属、永发机器人分别向公司借款 1,785.00 万元，和 51.69 万元，均用于对方日常经营周转，虽然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结清，但相关金额较大且不够规范。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施与不恰当的控制，关联交易得不到有效的控制及制约，可能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8 月，公司持续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46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九）外销汇兑损益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外销区域包括非洲、欧洲、南美、亚洲、澳洲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0% 和 20.63%，对外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至 7.74 万元。2015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上升至 32.46 万元。

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并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而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将面临大幅增加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59.20 万元、6,615.03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9%、73.9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2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7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拟挂牌场所.....	34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5</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3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0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3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45
(五)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46
(六)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7
(七) 员工情况.....	48
四、业务相关情况.....	49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9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9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0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4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4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	59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5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66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66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67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68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68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0</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独立.....	76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财务独立.....	77
(五) 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7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7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b>	<b>83</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 份的情况.....	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86
<b>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b>	<b>86</b>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86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86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88</b>
<b>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b>	<b>88</b>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88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b>二、审计意见.....</b>	<b>97</b>
<b>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b>	<b>97</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7
(三) 会计期间.....	97
(四) 记账本位币.....	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7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98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04
(八) 存货.....	106
(九) 固定资产.....	107
(十) 无形资产.....	108

(十一) 在建工程.....	110
(十二) 借款费用.....	110
(十三) 资产减值.....	11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12
(十五) 职工薪酬.....	112
(十六) 收入.....	113
(十七) 政府补助.....	115
(十八) 所得税.....	116
(十九) 经营租赁.....	117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8
(一) 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18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2
(三)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5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5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8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9
(一) 关联方.....	170
(二) 关联方交易.....	17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76
(一) 或有事项.....	176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6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7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7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7
九、子公司的情况.....	17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81
十一、风险因素.....	183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b>第六节备查文件 .....</b>	<b>195</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 法律意见书.....	195
(四) 公司章程.....	195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发医用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张家港工商局	指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发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600,000 元

住所：乐余镇常丰村

邮政编码：215622

董事会秘书：陈志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中的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5）大类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的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358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下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主营业务：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一体化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3684269C

联系电话：0512-58656999

联系传真: 0512-58525183

电子信箱: yongfa@chinayongfa.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永发医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2,6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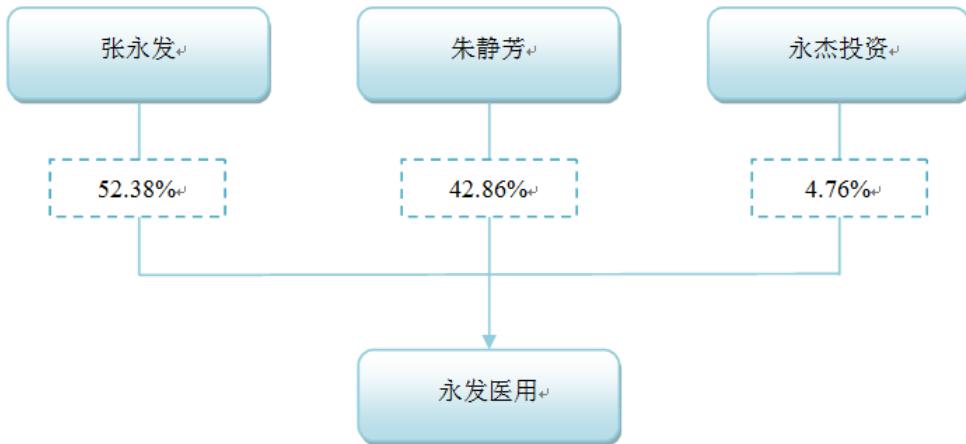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中，张永发、朱静芳、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张永发持有的 6,600,000 股、朱静芳 5,400,000 股和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600,000 股，不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张永发	是	是	6,600,000	52.38	6,600,000	0
2	朱静芳	是	是	5,400,000	42.86	5,400,000	0
3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600,000	4.76	600,000	0
合计	-	-	-	12,600,000	100.00	12,60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永发持有公司 6,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38%，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张永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朱静芳持有公司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86%。张永发和朱静芳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张永发和朱静芳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双方应就以下范围的事项（‘一致行动人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作为股东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会”）时应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共同向股东会提出议案；（2）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3）共同召集临时股东会；（4）根据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共同投赞成票，或共同投反对票，或共同投弃权票；（5）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即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双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

张永发，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兆丰派出所文员；197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兆丰电子厂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朱静芳，女，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兆丰电子厂职工；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张永发	6,600,000	52.3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朱静芳	5,400,000	42.8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张家港市永杰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	4.76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12,600,000	100.00	-	-	-

1、张永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静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D4U79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育才路 5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

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永发	312,000.00	5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朱静芳	7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君	96,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施杰	1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永发医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并且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向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永发和朱静芳系夫妻关系，二人系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且张永发担任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1998年7月，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设立

1998年5月28日，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召开首次股东会，张永发等23名股东审议通过企业章程；选举占企业股份最大的三位股东张永发、李春芳和高建成担任董事；选举殷仲德、韩菊平担任监事。同日，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张永发担任企业董事长、李春芳担任副董事长。

1998年6月4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张经生（1998）第29号《关于同意建办“张家港市特种镀膜厂”等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建办“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性质：股份合作；主要生产医用床、家用床产品；地址：兆丰

镇红星村。

1998年6月17日，经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验字（98）第1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6月15日，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金30万元；各股东已将各自应付的股本金缴存至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在张家港市兆丰镇农村信用合作社设立的存款帐号（6011028323），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向全体股东出具了股金收据。

1998年6月24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出具张工商名预核（98）第01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

根据全体股东于1998年5月28日签署的《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8.50	28.40	货币
2	李春芳	6.00	20.00	货币
3	吴家春	2.00	6.60	货币
4	张军	2.00	6.60	货币
5	殷仲德	2.00	6.60	货币
6	高建成	1.50	5.00	货币
7	陆丕华	1.00	3.30	货币
8	陈卫东	1.00	3.30	货币
9	龚桂云	0.80	2.70	货币
10	杜继华	0.50	1.70	货币
11	韩菊平	0.50	1.70	货币
12	顾德平	0.50	1.70	货币
13	张士芬	0.50	1.70	货币
14	杨彩华	0.50	1.70	货币
15	姚美娟	0.30	1.00	货币
16	刘明东	0.30	1.00	货币
17	王忠国	0.30	1.00	货币
18	姜伟平	0.30	1.00	货币
19	张芹	0.30	1.00	货币
20	钱平	0.30	1.00	货币
21	陆建香	0.30	1.00	货币
22	杜建荣	0.30	1.00	货币
23	方卫芬	0.30	1.00	货币
合计	-	30.00	100.00	-

1998年7月9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51609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成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成立时间为1998年7月9日；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住所为兆丰镇红星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发；经营范围为主营：医用床、家用床、医用护理设备制造；注册资本为30万元。

## 2、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 （1）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股份转让

2000年7月8日，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陆丕华将所持1万元股股本金、姚美娟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高建成将所持1.5万元股股本金、吴家春将所持2万元股股本金、刘明东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王忠国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姜卫平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张芹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共计6万元股股本金全部转让给张永发；股东张军将所持2万元股股本金、陈卫东将所持1万元股股本金、殷仲德将所持2万元股股本金、杜继华将所持0.5万元股股本金、龚桂云将所持0.8万元股股本金、韩菊平将所持0.5万元股股本金、顾德平将所持0.5万元股股本金、张士芬将所持0.5万元股股本金、钱平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陆建香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杜建荣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方卫芬将所持0.3万元股股本金、杨彩华将所持0.5万元股股本金、共计9.5万元股股本金全部转让给李春芳。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陆丕华	张永发	1.00
姚美娟		0.30
高建成		1.50
吴家春		2.00
刘明东		0.30
王忠国		0.30
姜卫平		0.30
张芹		0.30
张军	李春芳	2.00
陈卫东		1.00

殷仲德		2.00
杜继华		0.50
龚桂云		0.80
韩菊平		0.50
顾德平		0.50
张士芬		0.50
钱平		0.30
陆建香		0.30
杜建荣		0.30
方卫芬		0.30
杨彩华		0.50

本次转让后，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14.50	48.30	货币
2	李春芳	15.50	51.70	货币
合计	-	30.00	100.00	-

**(2) 2000 年 7 月，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选举张永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春芳担任公司监事。

2000 年 7 月 12 日，张永发和李春芳签署了《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张永发出资 27.5 万元（原股金 8.5 万元，受让股金 6 万元，债权转投资款 12 万元，现金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李春芳出资 22.5 万元（原股金 6 万元，受让股金 9.5 万元，债权转投资款 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27.50	55.00	货币、债权
2	李春芳	22.50	45.00	货币、债权
合计	-	50.00	100.00	-

2000年7月12日，经张家港市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0）第3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7月12日，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万元，由股东张永发增加出资1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1万元、债权转股权12万元），李春芳增加出资7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7万元）。

2000年7月14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1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为有限公司时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兆丰镇红星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发；经营范围为医用床、家用床、医用护理设备制造；洗衣机、烘干机、脱水机、离心机、熨平机制造；注册资本为50万元。

### 3、200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中由张永发出资137.5万元、由李春芳出资112.5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全体股东于2003年9月24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165.00	55.00	货币、债权
2	李春芳	135.00	45.00	货币、债权
合计	-	300.00	100.00	-

2003年10月9日，经张家港市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03）第4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张永发增资人民币137.5万元，李春芳增资11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3年10月17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1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春芳将其持有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静芳；选举朱静芳为公司监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全体股东于2004年9月13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165.00	55.00	货币、债权
2	朱静芳	135.00	45.00	货币
合计	-	300.00	100.00	-

2004年10月18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1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300万元中由张永发出资165万元、由朱静芳出资135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全体股东于2007年1月31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330.00	55.00	货币、债权
2	朱静芳	270.00	45.00	货币
合计	-	600.00	100.00	-

2007年1月31日，经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7）第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张永发增资人民币165万元，朱静芳增资13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

资本 6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张家港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2101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中由张永发出资 220 万元、由朱静芳出资 18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550.00	55.00	货币、债权
2	朱静芳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 12 日，经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长会验字（2009）第 4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永发缴纳 220 万元，朱静芳缴纳 18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30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中由张永发出资 110 万元、由朱静芳出资 9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660.00	55.00	货币、债权
2	朱静芳	540.00	45.00	货币
合计	-	1200.00	100.00	-

2010年4月14日，经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张梁会验字[2010]第2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永发缴纳110万元，朱静芳缴纳9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张家港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306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新股东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缴纳。

根据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20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发	660.00	52.38	货币、债权
2	朱静芳	540.00	42.86	货币
3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76	货币
合计	-	1260.00	100.00	-

2015年12月28日，经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梁会验字（2015）第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260万元，实收资本126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03684269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JS05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3,305,858.27元。

2016年3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8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768.26万元。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3,305,858.27元折股，其中12,600,000.00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4月1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选举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性质
1	张永发	6,600,000	52.38	直接持股
2	朱静芳	5,400,000	42.86	直接持股
3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	600,000	4.76	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性质
	(有限合伙)			
合计	-	12,600,000	100.00	-

2016 年 4 月 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JS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3684269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乐余镇常丰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家用床、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为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同时张丽君（系永发医用实际控制人张永发的女儿，担任永发医用监事）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20003360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崔海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崔海坡：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张丽君：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泵的零部件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为崔海波、张丽君、杨彩华。2016 年 2 月 2 日于扬子晚报发布了公告。2016 年 3 月 15 日，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注销公司。同时，从经营范围分析，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发的女儿对外投资的企业，虽然其不实际经营，但是依然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该公司股东决议同意解散公司。2016 年 5 月 23 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向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张税注通（2016）1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6 年 6 月 1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05821241）公司注销（2016）第 0613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由于苏州汇利康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解散后对公司的经营无影响。公司根据最终清算结果和退回的投资款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苏州汇利康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苏州汇利康清算时累计亏损 6,000 元，根据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同意函》，该亏损由大股东崔海波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收回对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60 万元，公司增加银行存款，冲减长期股权

投资，因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无差额，无需确认投资收益。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永发，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朱静芳，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施杰，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东方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4、陈燕，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兆丰小学代课教师；1999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张家港市兆丰新艺焊丝厂仓库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5、刘卫星，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月至1985年5月任江都市无线电元件厂新产品试制组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6年9月任江都华能机械厂模具组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有限公司苏北办事处销售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网络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销售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丽君，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法务顾问；2012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2、蔡洪平，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外贸部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3、袁忠，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沙钢集团；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施杰，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陈燕，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陈志海，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保税区靖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制造部副部长、品质部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立志美丽（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桂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张家港市百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江苏双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新项目经理、管理部长、科技办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45.61	8,82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0.58	1,76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0.58	1,766.36
每股净资产（元）	1.85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47
资产负债率（%）	73.95	79.99
流动比率（倍）	0.99	0.95
速动比率（倍）	0.85	0.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43.31	9,923.57
净利润（万元）	486.95	58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95	58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51	60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51	608.56
毛利率（%）	26.95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24.23	3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6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	7.05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5.37	2,51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33	2.09

额(元/股)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 ÷2+Ei×Mi ÷M0-Ej×Mj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赵昕怡、吴锟、蒋宇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马群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经办律师：印凤梅、马含月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206116

传真：025-83206155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萌、张晶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云涛、张洪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一体化服务。公司以生产“永发”牌医用病床为起点，逐步完善、丰富产品线，现已形成了以医用病床为主，其它医用配套设备为辅的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是国内最大生产病床基地之一，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疗养院、卫生院、康复中心和医学院校等，其中，医用病床产品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客户包括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88 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公司产品质量水平高于业内多数企业执行的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为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包括：高档医用摇床、电动床、翻身床、骨科牵引床、手术台、产床、陪护椅、输液椅、不锈钢治疗车、仪器车、器械台车、医用器械柜等几十个种类一百多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医用病床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代表样品图片
医用电动床	供病员诊疗、康复用。	ABS 床头尾架 碳素钢冲孔床板软连接 ABS 护栏（四片式） 内嵌式控制器按钮 中控脚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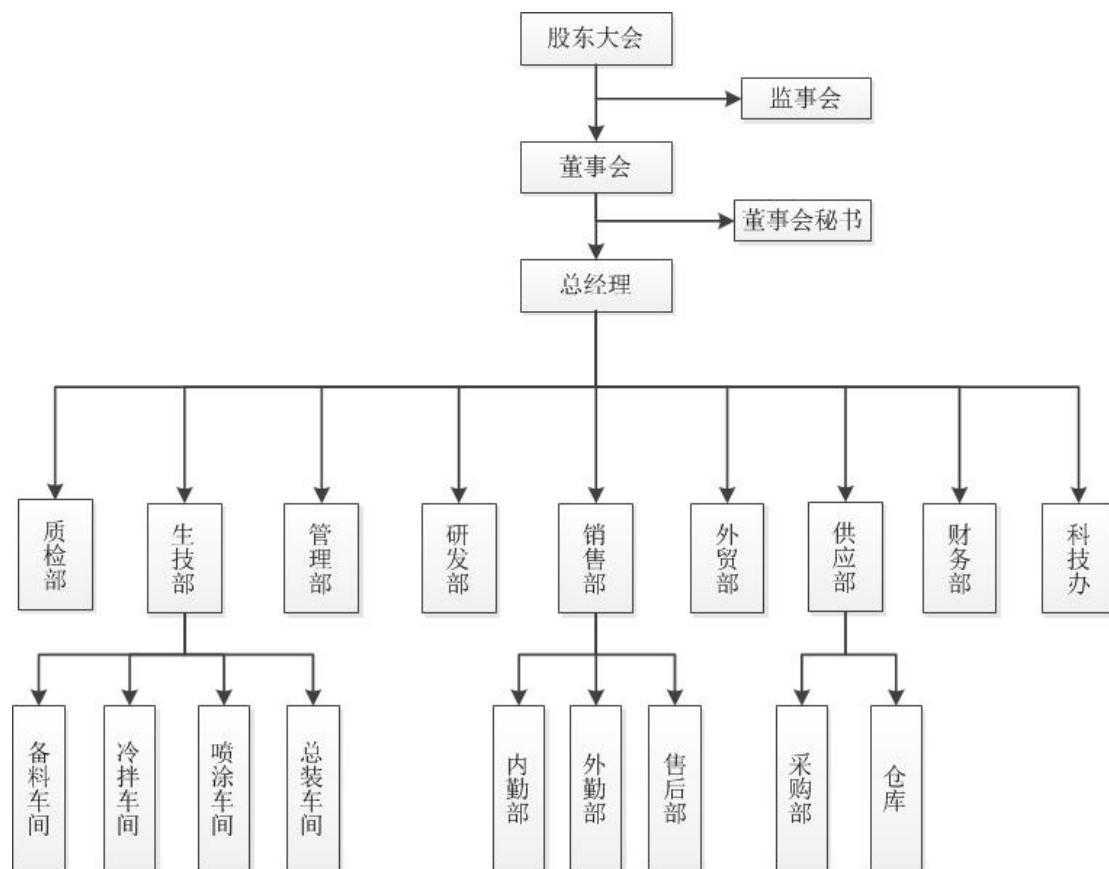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代表样品图片
医用床（双摇式）	主要用于患者护理、疗养用。	铝合金床头尾架(大圆弧) 碳素钢冲孔床板 铝合金护栏(折叠式) 翻转式餐桌 中控脚轮	
医用骨科牵引床（双臂式）	主要用于患者护理、疗养用。	ABS 床头架 不锈钢床尾架 碳素钢冲孔床板 铝合金护栏(折叠式) 中控脚轮	
电动产床	供医院作妇科检查、治疗、手术用。	柔性床垫 优质医用 PU 人造革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关键升降立柱部分具有四倍的安全系数，采用方形立柱升降	
电动手术台	供医院手术室施行头、颈、胸、腹腔、四肢等外科以及五官科、泌尿科、妇产科、骨科等人体各部位手术用。	手术台的台面升降，前后左右倾、纵向平移功能的实现均采用进口直流电机作动力，手控操作按钮。	
床头柜	供住院患者存放个人物品。	采用高级冷轧钢板 柜表面经酸洗后打磨去砂、静电粉末喷涂 抗老化，不生锈	

## 2、医用椅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代表样品图片
陪护椅	用于病患家属陪护使用。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高级静电喷塑全防锈 处理 ABS 强化塑胶置物板	
输液椅	用于病患输液时使用。	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材料 大型精铸模具压铸成型 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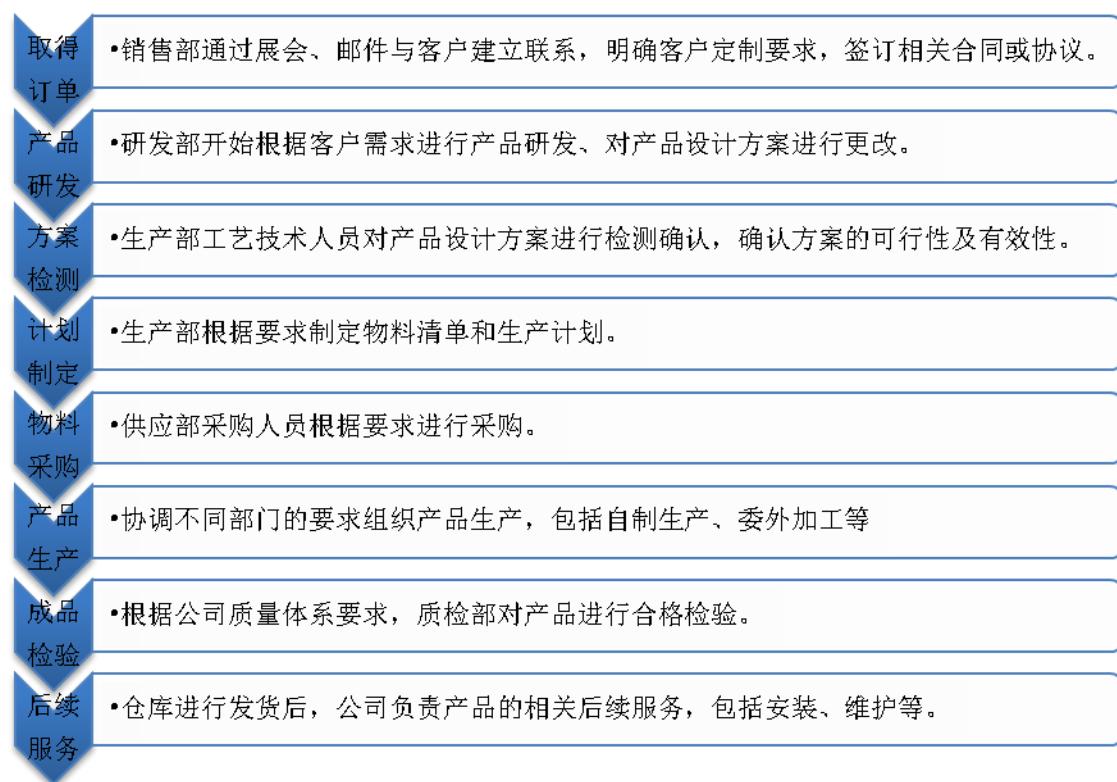
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企业制度、文化、安全环境体系管理、党务及工会管理工作。
供应部	下设采购部、仓库，组织物资采供工作、仓储，完成公司下达的采供任务。
销售部	下设内勤、外勤、售后部，组织市场销售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外贸部	负责海外市场开发、接洽、销售、客户维护等工作。
生技部	下设备料、冷拌、喷涂、总装车间，负责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检管理和计量管理工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工艺标准制定。
科技办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目标管理、经营计划的制订、落实及科技、人才项目。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具备设计开发、产品测试、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仓库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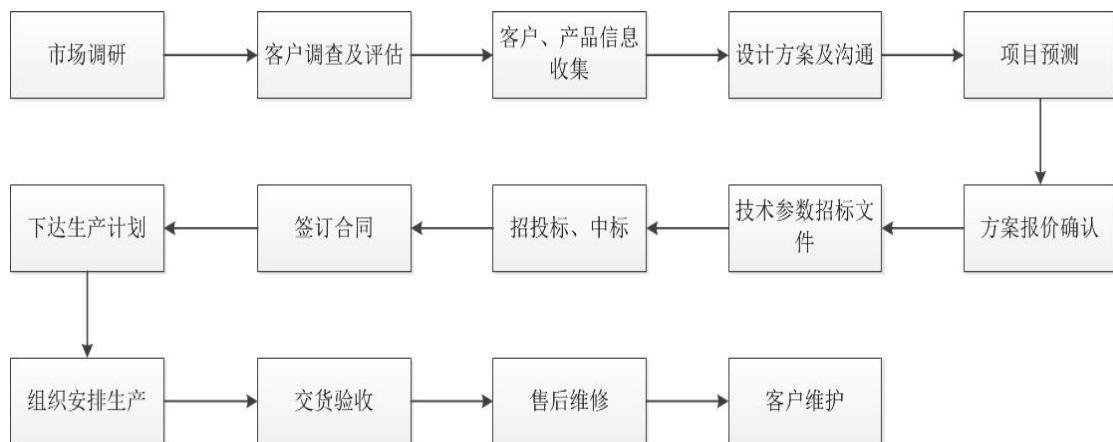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主要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外观需求、功能特征和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组织生产。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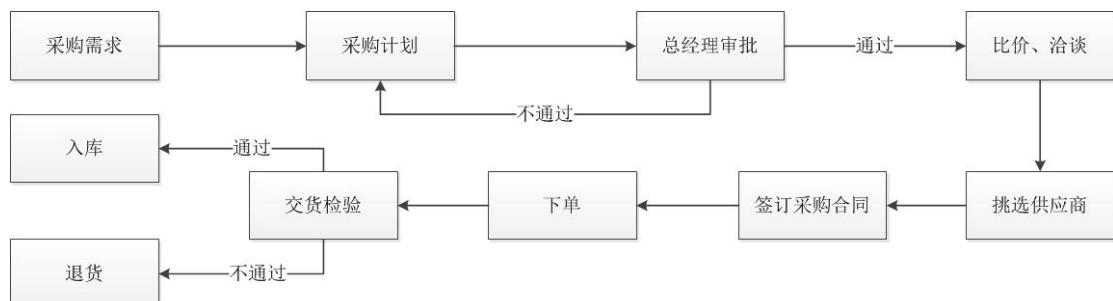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和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疗养院、卫生院、康复中心、学校等医疗服务机构。公司依托公司本部及各地办事处组建的营销网络和医疗器械展销会等销售渠道，进行招投标及海外市场开发、销售。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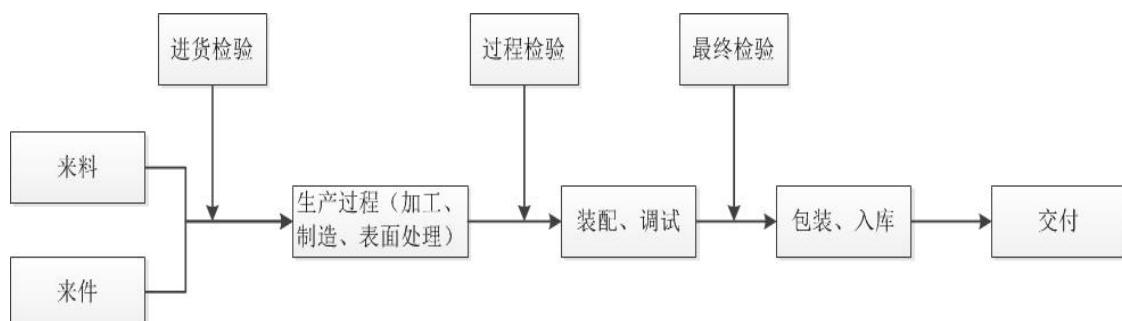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供应部根据销售部出具的销售合同和生产计划单,生技部出具的图纸、生产计划单、报目表(客户名称、销售订单、物料名称、物料数量),再结合原料库存,进行组织采购,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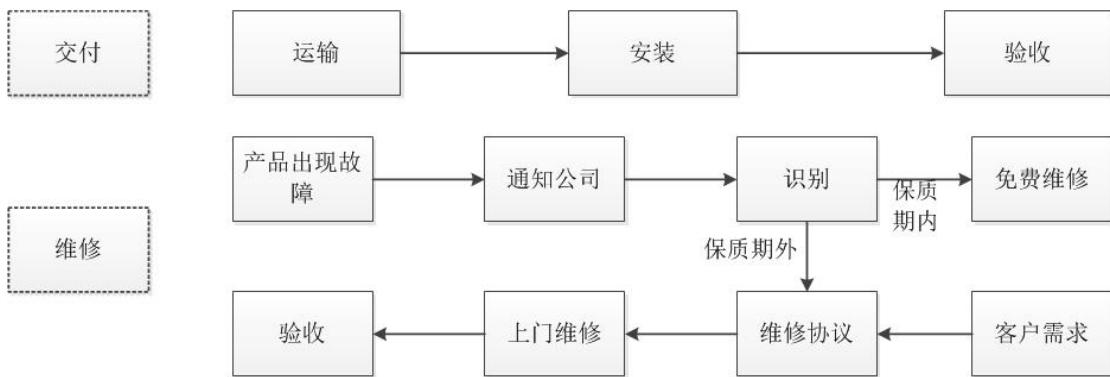
### 4、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有众多型号,不同型号产品有不同的工艺流程设计,经整理归纳,公司产品大致生产流程如下图:



###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包括安装、维修等，其中，安装一般包含在销售合同中，属于交付程序的一部分。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0 项授权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专利，其中，防偏离多功能医用电动床、多角度调节电动妇科检查床获评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水滴形板材前引导技术。

床面板前出部位采用超薄双层不锈钢钢板制造，钢板边缘用滚珠连接，前部制成水滴形状，在床板接送病人过程中，不仅能够轻松插入病人背部与病床或手术台中的空隙，完成接病人的动作，而且能够有效防止接送过程推夹衣物，大大降低了接送车的重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 2、全数字手持遥控器技术

遥控器采用独立开发的集成块和红外发射器，按下对应功能键，不同编码的数字脉冲调制在 38KHZ 的截波上，激励红外光二极管产生具有脉冲串的红外波。红外波经空间由设置在床头的接收器接收并转化为电信号，此信号经过放大、检波、整形、解调，送到解码和接口电路，完成相应床面姿态遥控功能。医护人员一人即可通过遥控器自行操作完成病人的接送、转运。遥控器显示屏功能键设计简洁便捷，并能提示操作。节约了其他医护人员的时间。

### 3、电动液压驱动技术。

手术台面由头板、背板、座板、腿板构成。采用集成液压，多台泵集成在一起的传动链布局。内部用气弹簧及螺杆副作为执行元件控制台面的各个动作。手术体位调节，方便，快捷。减少手术时间，减少医师疲劳。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910264686.4	医用折叠加床	发明	2012/12/12	永发医用
2	ZL201010526901.6	手动机械式高度调节装置	发明	2013/03/27	永发医用
3	ZL201010526905.4	消毒杀菌润肤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4/17	永发医用
4	ZL201010526933.6	用于电动床的左右倾装置	发明	2012/06/06	永发医用
5	ZL201010615782.1	用于诊察床的凹轮升降装置	发明	2012/03/14	永发医用
6	ZL201210241420.X	大餐桌板的旋转调节结构	发明	2013/02/27	永发医用
7	ZL201410200354.0	腿部康复训练床	发明	2014/04/23	永发医用
8	ZL201410200825.8	一种具有踝关节训练功能的康复训练床	发明	2016/03/30	永发医用
9	ZL201410201628.8	四肢康复训练床	发明	2016/03/30	永发医用
10	ZL201210564973.9	医用诊查床	发明	2016/03/30	永发医用
11	ZL201220338105.4	医用病床上的横杆护栏	实用新型	2014/10/29	永发医用
12	ZL201220338125.1	拼装式结构的医用床头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13/02/27	永发医用
13	ZL201220423135.5	医用病床上的翻转餐桌	实用新型	2013/02/27	永发医用
14	ZL201220423193.8	医用病床上背板的手动快速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27	永发医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5	ZL201220423192.3	便于折叠收放的手摇式医用病床	实用新型	2013/02/27	永发医用
16	ZL201220718007.3	输液椅背板的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27	永发医用
17	ZL201320139540.9	陪护椅	实用新型	2013/08/07	永发医用
18	ZL201320350234.X	医用病床上的护栏	实用新型	2013/10/30	永发医用
19	ZL201320882604.4	折叠转运医用床	实用新型	2013/12/11	永发医用
20	ZL201320888194.4	医用翻身床	实用新型	2014/07/23	永发医用
21	ZL201330025395.7	医用床头柜	外观设计	2014/07/23	永发医用
22	ZL201330025393.8	医用床（1）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3	ZL201330025501.1	医用床（2）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4	ZL201330025250.7	医用床（3）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5	ZL201330025358.6	陪护椅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6	ZL201330025359.0	候诊椅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7	ZL201430132603.8	四肢康复训练床（1）	外观设计	2013/08/07	永发医用
28	ZL201430132587.2	四肢康复训练床（2）	外观设计	2014/09/03	永发医用
29	ZL201430132596.1	四肢康复训练床（3）	外观设计	2014/09/03	永发医用

## 2、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永发医用		3193108	2003/11/28-2023/11/27	10
2	永发医用		3410871	2004/09/14-2024/09/13	10
2	永发医用	永发	3193131	2003/06/21-2023/06/20	10
2	永发医用		8760781	2011/10/28-2021/10/27	10

##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面积为 28,783.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地块面积 (m <sup>2</sup> )
永发医用	张集用(2009)第6100001号	乐余镇红星村	工业	流转	2051/08/31止	3,710.80
永发医用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乐余镇常丰村	工业	流转	2055/07/04止	25,072.40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元/年)
永发医用	乐余镇常丰村经济合作社	17.48	2016/1/1-2017/12/31	208,162.00
永发医用	乐余镇红星村经济合作社	11.95	2015/1/1-2017/12/31/	143,400.00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含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835,552.81	2,031,724.20	803,828.61	28.35%
房屋建筑物	13,530,039.32	5,567,046.05	7,962,993.27	58.85%
生产设备	11,910,587.76	5,907,140.55	6,003,447.21	50.40%
运输设备	5,065,582.44	4,647,135.37	418,447.07	8.26%
合计	33,341,762.33	18,153,046.17	15,188,716.16	45.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时间	是否抵押
1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87912号	乐余镇常丰村	6,079.54	2010/3/31	是
2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64094号	乐余镇兆丰街道育才南路	7,294.52	2009/7/13	是
3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157507号	乐余镇兆丰红星村	2,380.74	2009/4/7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

如下：

(1)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1	常丰村	成品仓库	3584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2	常丰村	一层闲置、二层作为职工食堂使用、三层作为展厅使用	3600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3	常丰村	铁皮棚子(堆放杂物)	3500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4	常丰村	铁皮房仓库(办公室北)	1200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5	常丰村	铁皮车棚(堆放杂物)	1050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6	常丰村	磷化车间前铁皮棚子	1522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7	常丰村	钢结构厂房(油漆车间)	576	张集用(2009)第2800011号

(2) 公司在合法租用乐余镇常丰村经济合作社及乐余镇红星村经济合作社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如下：

坐落于红星村的建筑物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红星村	机间	94.2	闲置
2	红星村	车间	743.4	闲置
3	红星村	门卫	30.7	闲置
4	红星村	厕所	17	闲置
5	红星村	仓库	67.6	闲置
6	红星村	办公楼(老)	763.6	闲置
7	红星村	向阳一车间	1152	闲置
8	红星村	向阳三车间	700	闲置

坐落于常丰村的建筑物如下：

序号	坐落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常丰村	西面车间(东)	2160	原材料仓库及备料车间
2	常丰村	西面双层车间	4320	闲置
3	常丰村	西面钢结构车间	1560	冷作车间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制定《无房产证车间调整预案》，公司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无证车间的搬迁以及将无证仓库内的成品、原材料等搬至有

房产证的厂房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方面的产权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全额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20004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2015/8/24-2018/8/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日期	生产范围	发证单位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145号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03/15	II类：6823-4-其他,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6856-2-病床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审批部门
1	苏械注准20152560975	2020/09/13	医用电动床	2015/09/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苏械注准20152560976	2020/09/13	电动产床	2015/09/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苏械注准20152540977	2020/09/13	电动手术台	2015/09/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31077	2019/08/04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2014/08/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下：

备案号	生产范围	生产产品			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
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3009号	一类医疗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 手术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是否受托生产	2016/3/24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通手术台	苏苏械备 20150127 号	否		
		妇产科综合手	苏苏械备 20150128 号	否		

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术台			
	医用转移车	苏苏械备 20150271 号	否	
	妇科检查床	苏苏械备 20143044 号	否	
	手摇式病床	苏苏械备 20143067 号	否	
	医用平床	苏苏械备 20143066 号	否	
	婴幼儿病床	苏苏械备 20143065 号	否	
	检查床	苏苏械备 20153035 号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下：

备案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3022号	非 IVD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9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5/03/03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苏州外经贸贸登字(2004) 111 号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4/03 颁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3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04/3/24-2017/4/9

##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2006 年 8 月 22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出具同意立项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增加酸洗磷化工艺两条、喷塑工艺一条项目立项。

2007年12月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利用原有生产厂房扩建酸洗磷化工艺和喷塑工艺，增加酸洗磷化设备2套、喷塑装置1套，年产物流周转箱10万台、医用床1万张。

2008年8月16日，张家港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扩建酸洗磷化工艺和喷塑工艺，增加酸洗磷化设备2套、喷塑装置1套，年产物流周转箱10万台、医用床1万张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2014年对原生产项目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2014年10月18日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乐余镇常丰村建设喷涂车间自动化作业生产线改造项目，年表面处理3万张医用床、2万张防护椅。该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由于项目建设部分与原环评描述不符，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9日，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公司现持有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准通过的编号为“苏张150018（C）”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持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JX 苏 201202458，有效期至2016年1月。2016年4月12日，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4月1日通过了由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现场复审，由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目前暂停企业标准化网上申报，导致公司暂时无法申领三级标准化证书。

###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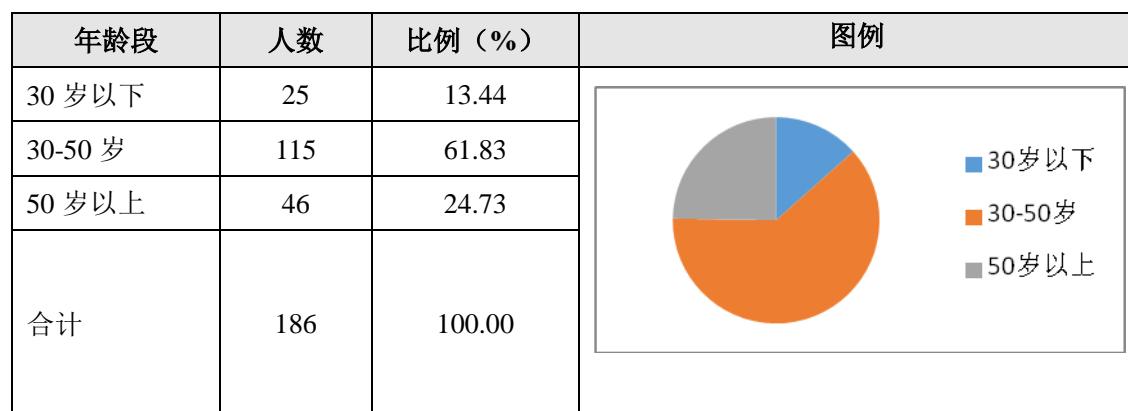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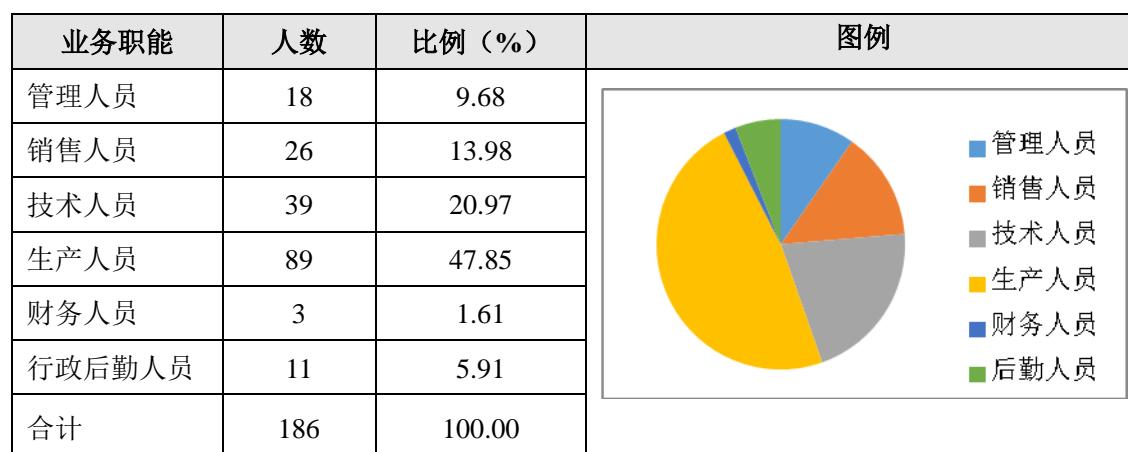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8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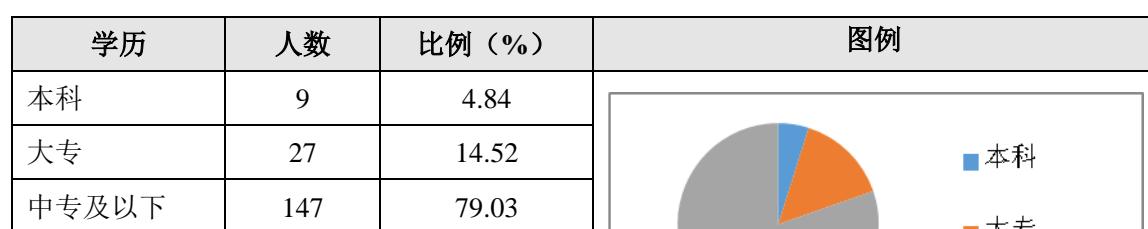
#### （1）员工年龄结构



#### （2）员工岗位情况



#### （3）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例
合计	186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 2、核心人员

张永发，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小晶，系股份公司技术员，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江苏牡丹汽车集团公司、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拥有 10 多年行业经验，参与了多项公司发明专利的研发。

袁忠，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医用椅系列、医用床系列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医用床系列	73,584,641.04	92.28	91,896,040.53	95.50
医用椅系列	6,157,942.15	7.72	4,332,728.44	4.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742,583.19	100.00	96,228,768.97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国内各医院、卫生院、疾控中心及保健院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5 年度</b>		
新郑市人民医院	6,386,764.96	7.56
靖江市人民医院	2,744,102.56	3.25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2,680,102.56	3.17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12,224.79	2.62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10,257.15	2.26
<b>合计</b>	<b>15,933,452.03</b>	<b>18.87</b>
<b>2014 年度</b>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95,085.47	24.58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075,239.32	3.10
沙洲职业工学院	2,475,111.11	2.49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535,085.47	2.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1,471,059.83	1.48
<b>合计</b>	<b>33,951,581.20</b>	<b>34.21</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钢材、塑料件、电机等五金、电子材料。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5 年度</b>		
无锡市苏鑫焊管有限公司	3,201,725.60	5.50
张家港市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27,702.00	4.00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5,239.00	8.77
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	2,170,542.65	3.73
张家港市乐余禾润塑料模具厂	3,062,748.65	5.26
<b>合计</b>	<b>15,867,957.90</b>	<b>27.24</b>
<b>2014 年度</b>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公司	5,564,060.00	7.47
张家港市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71,448.00	6.01
张家港市新华源贸易公司	9,790,461.74	13.15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08,627.00	7.27
张家港市禾润塑料模具厂	4,493,775.28	6.04
<b>合计</b>	<b>29,728,372.02</b>	<b>39.94</b>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4% 和 27.24%。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充足，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净资产 5.5%（13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普通病床	2014/02/17	1,370,920.00	完毕
2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4/04/10	12,738,038.00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4/06/04	3,756,180.00	完毕
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人病床、床边桌	2014/07/16	11,823,600.00	完毕
5	利辛县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4/08/08	1,353,000.00	完毕
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人病床、床边桌	2014/09/10	3,980,612.00	完毕
7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4/10/13	1,523,200.00	完毕
8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	2014/11/04	3,392,440.00	完毕
9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4/12/25	2,502,177.00	完毕
10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5/03/02	3,150,830.00	完毕
11	新郑市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等	2015/05/19	7,500,000.00	完毕
12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	2015/06/18	1,770,000.00	完毕
13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5/07/16	1,555,750.00	完毕
14	苏州润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病床、医用椅	2015/08/31	2,170,160.00	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采购15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铝合金护栏、新ABS床头	2014/04/24	1,602,000.00	完毕
2	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4/04/29	162,600.00	完毕
3	常熟市望洋床垫有限公司	床垫	2014/05/04	729,000.00	完毕
4	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4/05/06	186,700.00	完毕
5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铝合金护栏、新ABS床头	2014/09/04	539,340.00	完毕
6	常州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床头旁板、床头柜	2015/02/14	366,950.00	完毕
7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科技有	满友床头、PE护栏	2015/05/18	476,700.00	完毕

	限公司				
8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满友床头、PE 护栏	2015/08/04	414,400.00	完毕
9	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5/08/25	183,343.50	完毕
10	张家港市亚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床垫	2015/09/15	381,210.00	完毕
11	张家港市亚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床垫	2015/11/17	263,800.00	完毕
12	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热轧卷	2015/11/27	196,551.50	完毕
13	常州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床头旁板、床头柜	2015/12/04	358,400.00	完毕
14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床头柜	2015/12/21	221,700.00	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乐余支行	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 2015 年第 189 号	200.00	2015/08/05-2016/08/05	6.8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4]第(06145)号	200.00	2015/5/22-2016/5/21	6.16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4]第(06146)号	240.00	2015/5/18-2016/5/14	6.16
			260.00	2015/5/18-2016/5/14	6.16
			200.00	2015/5/21-2016/5/20	6.16
			300.00	2015/5/26-2016/5/25	6.16
			200.00	2015/5/29-2016/5/28	6.16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一体化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疗养院、卫生院、康复中心和医学院

校等医疗服务机构。公司现以形成了医用病床为主及其它医用配套设备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满足各种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同需求。公司根据销售部出具的销售合同和生产计划单，再结合原料库存，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及医用家具生产、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

### 1、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外贸部。销售部下设内贸部、销售内勤组、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国内销售和市场开发，在国内业务拓展上，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依托公司本部及各地办事处组建的营销网络和医疗器械展销会等销售渠道，面向医院、疗养院、卫生院、康复中心等单位进行销售。外贸部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和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工作。内勤组主要负责招标文件制作、销售支持、来厂考察客户接待等；售后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内客户驻点服务，维护保养维修。国内客户包括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在国际业务拓展上，公司产品现已出口至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地区和国家。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塑料件、电机等五金、电子材料。采购部根据销售部出具的销售合同、生技部出具的图纸、生产计划单，再结合原料库存，进行采购。公司经过询价对比之后，确定供应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 3、盈利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了医用病床及其它医用配套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满足各种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销售医用病床等其他医用家具、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实现收入并赚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26.07% 和 26.95%。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中的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5）大类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的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358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下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用家具制造行业。

##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政府对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行业自律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通过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 (2)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卫生医疗机构,在国内监管机制上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不同分类管理,同时对不同风险产品的生产及经营企业以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方式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 A: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分类	标准
第 I 类	风险程度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B: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分类管理

我国对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 II 类、第III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产品分类	备案/注册受理部门	临床验证
第 I 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要求
第 II 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第III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同上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 C: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企业类别	备案/审批	备案/审批受理部门
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准予许可后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D: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企业类别	备案/审批	备案/审批受理部门
第 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不需要	
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发放《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I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审批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3)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06/01	对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 4 号)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测、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3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	2014/10/01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进行了规范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 7 号)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 8 号)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6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局令第 15 号)	2000/04/10	对医疗器械的分类进行了规范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	2008/12/29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进行了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食药监械[2008]766号)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5/03/01	该规范是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过程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械监[2013]205号)	2013/10/08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完善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提出的指导意见
10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药监局通告2014年第15号)	2014/09/05	对不同类型的医疗器械企业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出实施时间要求
1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2014/12/12	对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进行规范,规定了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12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2015/03/01	组织修订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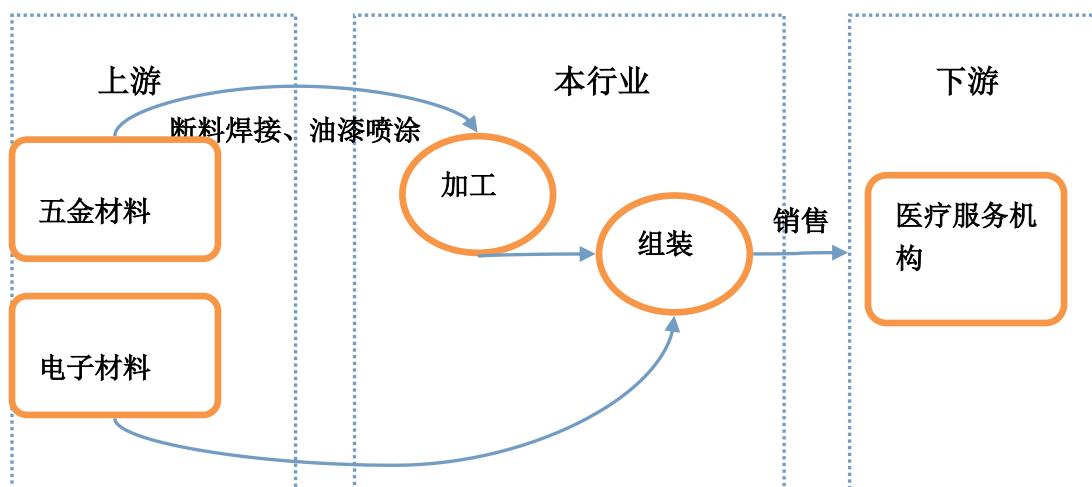
#### (4) 行业相关政策

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如下表: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定(2011-2015)》	2012/01	科技部	力求技术突破、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和应用普及,重点实施基础装备升级、高端产品突破、前沿方向创新、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应用示范工程五项任务
2	《国家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10	国务院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3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2010/10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	意见提出了6条措施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务领域，社会资本的进入将提升民营医院和高端医院将对医疗器械的需求。
4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2014/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5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包括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

###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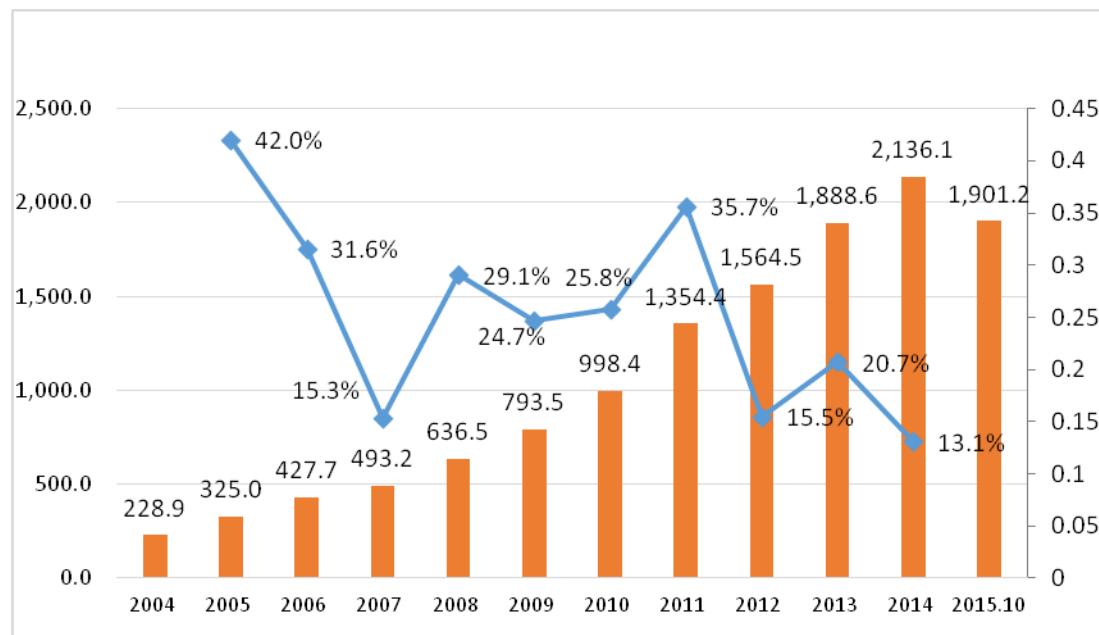
###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我国医疗器械发展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投入、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相对薄弱。但是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民众

对于医疗的需求迅速扩大,产出不足与需求的爆发将促使未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2014年6月,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的颁布与实施降低了一类器械行政审批壁垒,加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监管,进一步实现了医疗器械产品的分层监管,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公司进入医疗器械市场,有助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据WIND统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2004年的228.9亿业务收入经过十年的发展达到2014年的2136.1亿,市场规模扩张近十倍。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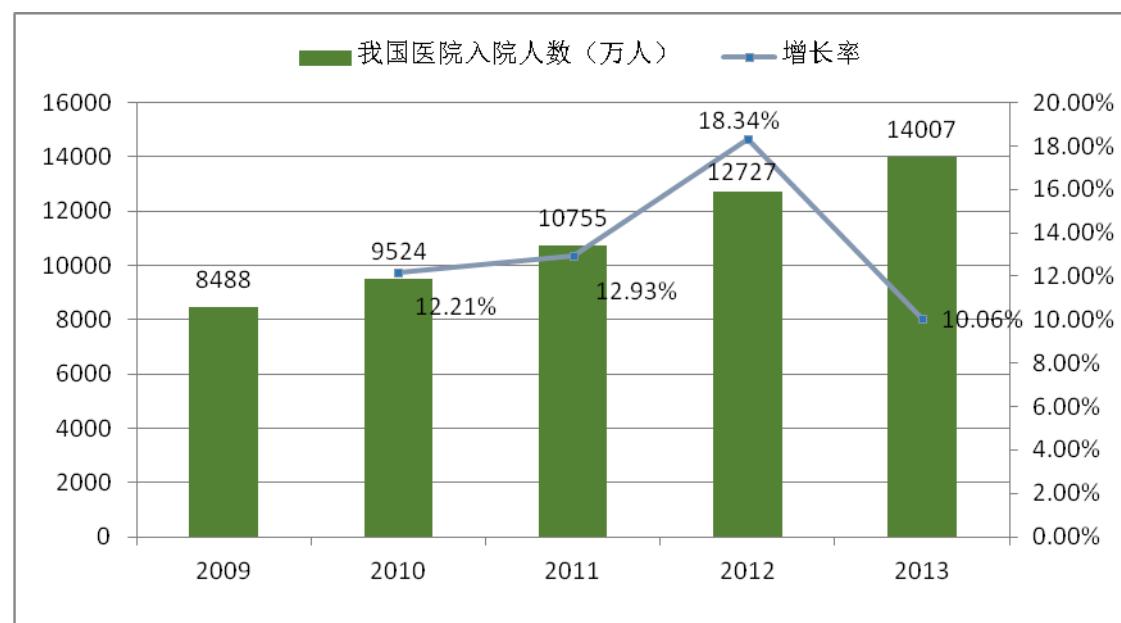
从总的市场来看,行业发展已经由早期的野蛮式增长逐步过渡到平稳式增长,虽然增速相比之前有所降低,但这也是行业发展逐步完善,竞争回归正常的表现,而行业发展在宏观经济进入7%时代的情形下仍然保持着15%左右的增长,这充分说明了医疗器械行业在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医用家具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医用家具的主要包括医用床、医用办公台、医院椅子(包括输液椅、候诊椅、病人椅等)、医用吊柜、医用物品柜、医用更衣柜、医用功能台等家具。同时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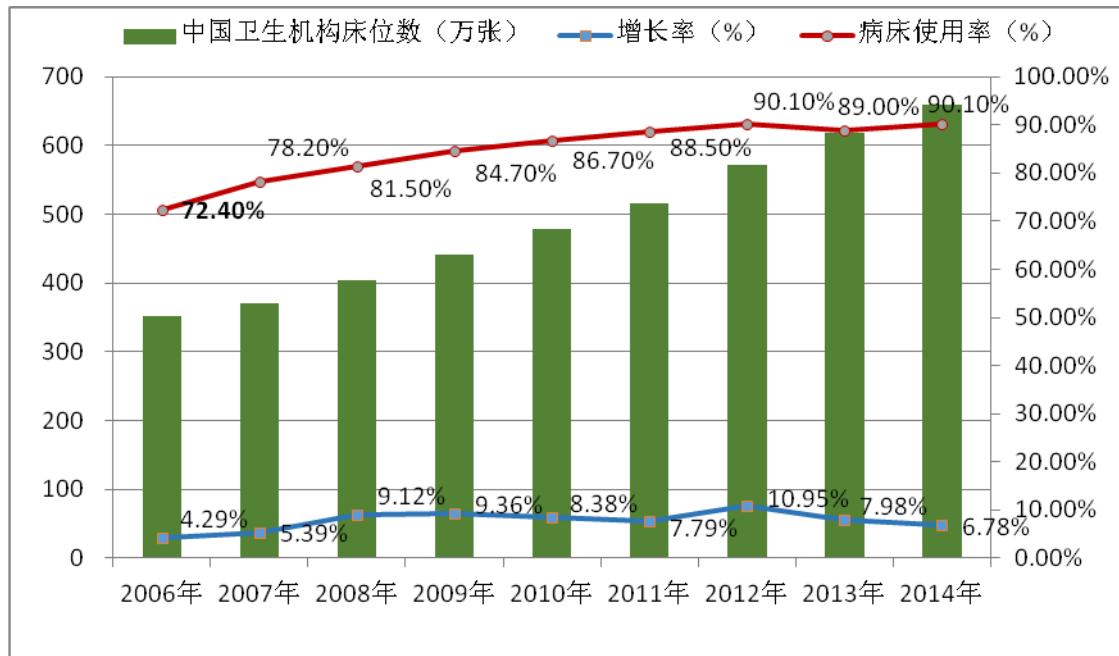
根据不同医院功能区、不同种类手术需求、不同病患需求等各种产品又有许多的细分衍生。产品种类及功能愈发多种多样，可以满足更多的医用需求及病患个性化需求。目前家具采购市场已逐步呈现出细分化趋势，医用家具已经成为办公家具、学校家具之后第三大家具细分市场。据《2015-2020 年中国医疗家具行业监测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医疗家具的市场规模达到 80.9 亿元，同比增长 7.87%，2014 年市场规模为 87.1 亿元，同比增长 7.66%。

根据我国《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住院人数持续增长，由 2009 年的 8488 万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14007 万人，增长了接近一倍，住院人数增长率持续在 10% 以上，2012 年高达 18.34%，可以认为大众的医疗需求规模庞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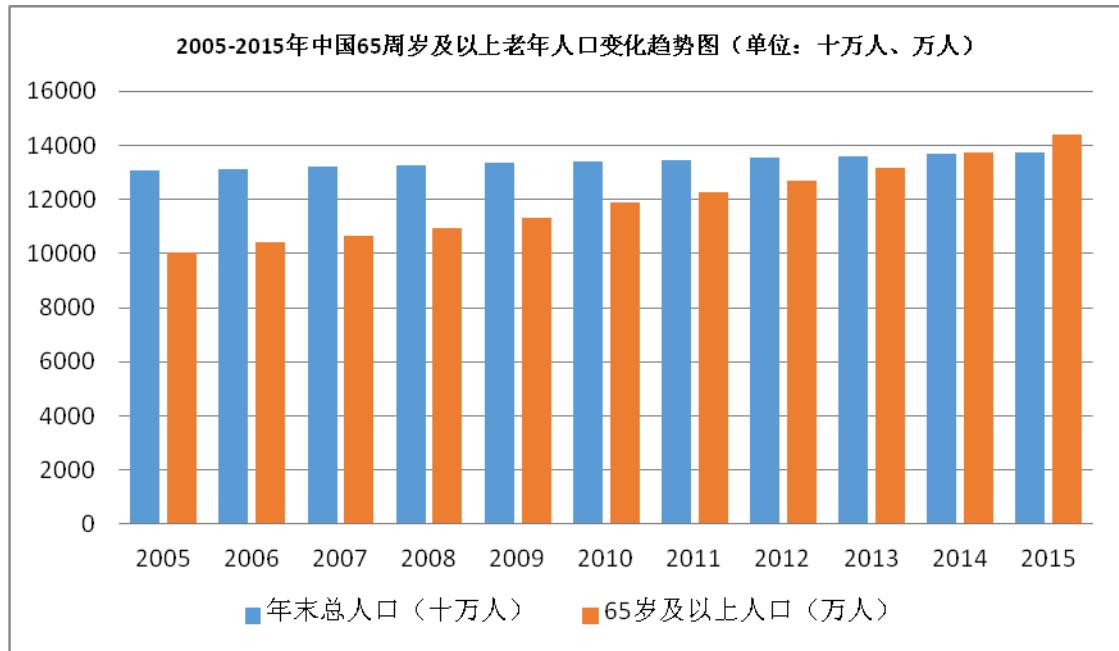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疗需求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医用家具的发展。以医用家具中占比最大的病床为例，从 2006 年到 2014 年，我国医用病床数量由 351.2 万张增长到 2014 年的 660.12 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7%，而床位的使用率也逐渐增长，到 2014 年高达 90.10%，这也使得病患在医院找不到床位成为常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老龄化趋势正日益严峻，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47%，同比增长 0.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预计到 21 世纪中叶我国老年人将超过 4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8%，即每 4 个人中就有一位老年人。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和城市老龄化的发展，养老院、保健院等养老设施的建设必将进入高峰期，对老年人有保健功能的专业病床的需求

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综合上述，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到来，未来国家医疗改革的推进，民营医院的增加，社区医疗等的形成，医疗机构的数量将逐渐增加，这将很大程度上解放市场对于医用家具的需求，促进医用家具的长足发展，医用家具市场空间广阔。

##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政策壁垒

医用家具属于医疗器械，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设立医疗器械企业的资格和条件审查非常严格，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条件要求也较高。另外，国际上各国也对医疗器械采取许可制度，如美国的 FDA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和日本的 SG 认证等。

### （2）人才壁垒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医用家具的创新周期在缩短，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也在不断上升，成熟企业已拥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产品临床使用经验，能够跟上甚至带领产品的技术革新，新进入者和成熟企业的技术差距不断扩大。此外，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营销团队也为成熟企业建立了明显的人才壁垒。

### （3）渠道壁垒

医用家具的销售有地域广、专业性高等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直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医院。无论采用直销还是经销商模式都必须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批并取得医用家具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经销商或者培养出专业的销售部门。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A:国家政策的倾斜

为了提高国产医疗设备的核心竞争力,国家密集出台了有关医用家具发展的扶持政策。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写入医用家具产业发展的内容;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发展医用家具产品及其关键部件”;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支持医用家具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并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医用家具行业的生产发展。

### **B:县级、镇级医院蓬勃发展,医用家具需求量大幅上升**

目前,我国的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二级以上医院,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提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未来国家将以农村为重点,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随着政策支持和政府投入的加大,我国未来将兴建多家县级、镇级医院及进行原有医院的扩建,医用家具需求量将大幅上升。

### **C:养老产业对医用家具的需求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到来,养老院、保健疗养等养老设施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具有保健疗养功能的医用病床、椅等将成为保健疗养场所的重要设备,养老产业对医用家具的需求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A:行业基础薄弱**

我国医用家具行业起步较晚,机械、精密制造、材料、电子等工业基础对医用家具行业的支撑能力有限,我国企业尚不能打通医用家具行业的全产业链,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都需要进口,制约了行业利润率的提高,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 **B:资金、人才制约**

医用家具产品研发风险大,产品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周期长,给企业带来较

大的资金压力；同时我国缺乏医用家具专业人才和科研氛围，也给我国医用家具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C:国际市场壁垒较高**

医用家具是特殊商品，对安全性的要求严格，各国政府对此类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自己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 FDA 注册制度、欧盟的 CE 认证等。医用家具出口除了显性的认证壁垒外，还有很多隐性壁垒，如品牌认知度、销售渠道等，国内医用家具企业缺乏国际医用家具市场运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国际贸易经验不足，进入国际市场困难较多。

##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用家具行业企业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厂商相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大多集中在生产中低端医用家具产品。在高端医用家具领域，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差距仍然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 **2、医用家具出口不确定性风险**

近几年中国医用家具出口增速持续低位运行，与国际市场需求不旺、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欧美两大经济体复苏困难的现状分不开。目前，世界经济发展仍然充满不确定因素，全面复苏迹象仍不明显，这些国际经济环境因素将会给我国医用家具出口带来风险。

### **3、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是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建设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等新医改政策都将直接或间接增加社会对医用家具产品的需求，新医改政策的具体实施措施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立医院仍是国内医疗机构的主体，公立医院的医用家具采购都有具体的政策要求，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也会直接影响医用家具行业的下游需求。

####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由于受动下游医疗服务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医用家具制造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电动液压驱动、全数字手持遥控器、水滴形板材前引导等核心技术。公司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厚福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环保护士站、医用环保护理治疗柜系列	新三板挂牌企业德品医疗（835227）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提供医疗护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脚轮、医用推车	新三板挂牌企业施可瑞（832060）是国产医用脚轮领先品牌。
中山厚福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医用和家用护理床及其周边配备	中美合资企业，是生产和销售医用和家用护理床及其周边配备的企业，目前月生产能力2000张床。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上车担架、折叠担架、收缩折叠担架、铲式担架、楼梯担架	新三板挂牌企业万事兴（831587）主营业务为救护车用担架、救护车用医疗配件、病员转移担架及医用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救护车担架细分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是限制性行业，生产和销售需要专门许可，但行业参与者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集中程度不高。各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及生产技术这两个方面。

就销售渠道而言，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外贸部，已经在苏州、南京、南通、徐州、上海、济南、西安等办事处。依托各地办事处组建的营销网络和医用家具展销会等销售渠道。国内客户包括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88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在

国际业务拓展上，公司产品现已出口至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地区和国家。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就生产技术而言，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家具生产制造及销售企业，现已形成了医用病床及其它医用配套设备的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已经获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且开发出防偏离多功能医用电动床、多角度调节电动妇科检查床，获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医用床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华东地区较大的病床设备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进驻全国多家医院，其中，江苏省医院的市场份额行业领先，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均使用本公司医用床。公司在河南、北京、安徽等省外市场开拓也较为顺利。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中具有较好的口碑。

###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引入了自动化喷涂作业流水线、全自动激光切割机等及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设备，能够实现精密加工、产品，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使产品能符合医院对护理设备的高标准要求。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且公司防偏离多功能医用电动床、多角度调节电动妇科检查床等产品已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 3、产品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公司建立了详尽的《质量手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以及对产品品质分析、改进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流程，并推广实施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能适应

多种产品的要求，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 4、服务优势

公司提出“以病人为中心，替医护人员分忧，后勤保障人员解难题”的口号，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售前即量身定制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售中指确保产品质量，售后就是送货安装、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制定了细致的售后服务流程，确保每位客户的产品需求都能得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都能得到最佳响应。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融资实力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资金进行发展，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市场和新客户的不断开拓，有限的资金可能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来看，此问题如不能尽早解决，可能会制约公司对产品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大额订单的承接能力，最终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 2、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仍需提高

公司目前的产品虽然从生产工艺到材质选取上都实现了较高的标准，能够满足各大院方的需求，但是公司的技术水平仍不高，核心技术竞争能力尚不足，产品在医用家具制造行业中仍属较低级别，公司的技术容易被同行业竞争者模仿或赶超。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且通过与国内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用全方位、立体化合作，走自主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1、不断引进优秀技术和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招贤纳士，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管理部将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对骨干管理人员、生产骨干、销售业务人员进行分批培训，学习先进的管理

理念和方法，全面提升全员素质。

## 2、加大投入，改进现有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先进企业的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造，大力度提升自动化生产比例，如机器人焊接、自动化喷涂流水线、柔性组装生产线等。这些新生产技术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减少生产成本、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全面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998年7月，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前身）设立，根据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设立时召开的股东会及通过的《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设董事会，选举张永发、李春芳、高建成为企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殷仲德、韩菊平为企业监事，任期三年。根据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张永发为公司董事长，李春芳公司副董事长，并决定由董事长张永发担任厂长。2000年7月，张家港市永发医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根据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一致选举张永发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春芳为公司监事。2004年9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免去李春芳公司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举朱静芳为公司监事。截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张永发担任；监事由朱静芳担任。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6年4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32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 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 (三) 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 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依照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8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

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全体股东都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都不予回避，股东大会正常召开，依照公司章程第 76 条的规定表决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受到税务处罚的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437,362.32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515,604.35 元。公司 2014 年 6 月 125 号凭证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意外伤害险 5,400.00 元，属商业性保险支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400.00 元，公司未按规定做税务调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造成少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810.00 元。根据以上事实，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公司处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50% 的罚款，共计 405.00 元。

有限公司在受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严肃整改。2016年2月3日，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很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一体化服务。公司设有质检部、生技部、管理部、研发部、销售部、外贸部、供应部、财务部、科技办九个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质检部、生技部、管理部、研发部、销售部、外贸部、供应部、财务部、科技办九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发、朱静芳投资设立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发投资设立的企业，张永发在该企业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30%，并担任该企业的监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20002550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余镇常丰村
法定代表人	张丽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张立勋：出资400万元人民币； 张永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张丽君：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康复训练机器人的技术研发，康复训练机器人设备加工、销售。

经核查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年4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

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加强管理及明确规定。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及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大额或非常规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i)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发生股东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

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制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ii)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下述情形的股东应被视为关联股东：

- (一) 交易对手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手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手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手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手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有下述情形的，属于关联董事：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
- (二) 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直接或间接拥有关联企业的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
- (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予以认定为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iii)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具体

如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五章，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为关联交易公允、规范提供制度保障。

(iiii)《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节之三、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为关联交易公允、规范提供制度保障。

除建立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外，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2016年4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永发医用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永发医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永发医用拆借、占用永发医用资金或采取由永发医用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永发医用资金。2、对于本人与永发医用股份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永发医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发医用及永发医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永发医用及永发医用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内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该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永发	董事长，与朱静芳系夫妻关系	6,600,000	600,000	7,200,000	57.14
朱静芳	董事	5,400,000	0	5,400,000	42.86
施杰	董事/总经理，与张丽君系夫妻关系	0	0	0	0
陈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刘卫星	董事	0	0	0	0
张丽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袁忠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蔡洪平	监事	0	0	0	0
陈志海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	12,000,000	600,000	12,600,000	100.00

注：张永发任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丽君任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杰任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永发与公司董事朱静芳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丽君

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杰系翁婿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1、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杰投资设立的企业，施杰在该企业的出资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80%，并担任该企业的监事（待变更），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255020199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东方广场 11 楼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施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施杰：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 施燕：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丽君投资设立的企业，张丽君在该企业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30%，并

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丽君投资设立的企业，张丽君在该企业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并担任该企业的监事，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 4、张家港环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环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杰和监事会主席张丽君投资设立的企业，施杰、张丽君在该企业的出资额为 80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占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80% 和 20%，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环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20003630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Z1109
法定代表人	施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施杰：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 张丽君：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研发和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环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启动注销程

序，故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永发，监事为朱静芳，系根据 200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永发、朱静芳、施杰、陈燕、刘卫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朱静芳，系根据 200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丽君、蔡洪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忠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张永发，系根据 200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年4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杰为总经理；聘任陈志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燕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27,724.42	15,390,05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
应收账款	37,891,733.25	37,568,734.92
预付款项	957,654.58	980,369.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0,385.51	3,734,954.47
存货	8,212,890.03	9,290,16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50,387.79</b>	<b>67,224,276.9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88,716.16	14,496,208.05
在建工程		1,806,858.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65,500.06	1,503,15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52,894.33	2,029,12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11.70	595,93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05,722.25</b>	<b>21,031,289.11</b>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计	89,456,110.04	88,255,566.08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20,000.00	14,290,000.00
应付账款	27,045,748.11	23,433,406.67
预收账款	3,028,791.78	4,553,827.49
应付职工薪酬	2,303,174.90	2,330,290.50
应交税费	1,450,275.34	2,367,686.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2,261.64	7,616,76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150,251.77</b>	<b>70,591,974.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6,150,251.77</b>	<b>70,591,974.12</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2,6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8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3,305.83	566,359.20
未分配利润	9,479,752.44	5,097,232.76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05,858.27</b>	<b>17,663,591.96</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456,110.04</b>	<b>88,255,566.08</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b>一、营业收入</b>	<b>84,433,135.11</b>	<b>99,235,706.16</b>
减：营业成本	61,677,003.44	73,461,73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334.43	654,640.71
销售费用	6,631,142.07	5,800,653.00
管理费用	9,425,054.78	9,909,087.84
财务费用	967,644.83	1,011,840.76
资产减值损失	-648,839.21	1,191,72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10,794.77</b>	<b>7,206,017.74</b>
加：营业外收入	102,466.50	220,29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437.66	512,37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50,823.61</b>	<b>6,913,936.93</b>
减：所得税费用	881,357.30	1,081,056.2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69,466.31</b>	<b>5,832,880.6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016,346.31</b>	<b>5,832,880.67</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92,174.24	119,611,02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266.86	7,618,261.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99,441.10</b>	<b>127,229,290.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7,511.25	70,050,91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2,226.12	12,901,0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3,640.89	4,291,9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330.41	14,884,132.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745,708.67</b>	<b>102,128,051.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53,732.43</b>	<b>25,101,239.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33.60	19,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733.60</b>	<b>19,1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812.84	2,436,56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2,812.84</b>	<b>3,036,567.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0,079.24</b>	<b>-3,017,417.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6,920.00	9,003,080.00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4,576,920.00</b>	<b>25,003,0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386.77	1,449,24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5,000.00	28,424,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0,006,386.77</b>	<b>45,873,723.9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429,466.77</b>	<b>-20,870,643.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3,487.14</b>	<b>-2,574.65</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657,673.56</b>	<b>1,210,602.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72,350.15	1,359,44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230,023.71</b>	<b>2,570,050.86</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66,359.20	5,097,232.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66,359.20	5,097,23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172,800.00			486,946.63	4,382,519.68	
(一) 净利润						4,869,466.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69,46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172,800.00					772,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800.00					172,8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6,946.63	-486,94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946.63	-486,946.63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946.63	-486,946.63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600,000.00</b>	<b>172,800.00</b>			<b>1,053,305.83</b>	<b>9,479,752.44</b>	
							<b>23,305,858.27</b>

##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69,288.71		11,830,711.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69,288.71		11,830,71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359.20	5,266,521.47		5,832,880.67
(一)净利润						5,832,880.67		5,832,88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2,880.67		5,832,88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6,359.20	-566,35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359.20	-566,35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66,359.20	5,097,232.76	17,663,591.96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41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8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

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

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金额为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描述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20.00	20.00
三至四年	50.00	5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2.00-5.00	19.00-32.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摊销法，如按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十三)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六)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内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在境内销售时，客户验收签字后确认内销销售收入，收入金额按照货物合同价格确定。

### （2）外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往境外时，以报关离港日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实际报关的金额确认收入。

### （3）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以完成服务并得到客户确认为确认时点。

## （十七）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十九) 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无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b>84,433,135.11</b>	<b>-14.92</b>	<b>100.00</b>	<b>99,235,706.16</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742,583.19	-17.03	94.44	96,112,868.97	96.85
其他业务收入	4,690,551.92	50.20	5.56	3,122,837.19	3.15
营业成本	<b>61,677,003.44</b>	<b>-16.04</b>	<b>100.00</b>	<b>73,461,736.38</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711,898.89	-17.84	95.19	71,456,947.51	97.27
其他业务成本	2,965,104.55	47.90	4.81	2,004,788.87	2.73
主营业务毛利	<b>21,030,684.30</b>	<b>-14.70</b>		<b>24,655,921.46</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6.37</b>			<b>24.85</b>	
综合业务毛利润	<b>22,756,131.67</b>	<b>-12.05</b>		<b>25,873,152.90</b>	
综合业务毛利率（%）	<b>26.95</b>			<b>26.07</b>	

公司专业从事医用病床及其他医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维护，主营业务包括医用床系列和医用椅系列，其他业务主要是售后服务、胶片、耦合剂、电池箱托盘的销售和房屋出租。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疗养院、卫生院、康复中心和医学院校，同时销往非洲、欧洲、南美、亚洲、澳洲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较为稳定，主打产品医用病床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23.57万元和8,443.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611.27万元和7,974.26万元，占比96.85%和94.44%；其他业务收入312.28万元和469.05万元，占比3.15%和5.56%。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4.92%，主要是个别客户偶发性援外订单引起收入波动，2014年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为其生产医用病床系列产品，用于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当期共确认收入2,439.51万元，若剔除上述订单的影响，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84.06万元和8,443.31万元，期末客户数量为374户和425户，业务保持稳步增长。上述时期，公司实现营业毛利2,587.32万元和2,275.61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26.07%和26.95%，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经销商代理、网络平台宣传、参加境外展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客户及市场。

### （1）公司经销模式及销售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经销实现销售金额	25,895,313.05	22,892,802.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47%	23.82%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的是直接买断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即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企业管理成本+企业适当的利润；交易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先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安排生产，余款到发货后支付；公司的退货政策为：买方收到产品当时就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要文字+图片说明，经公司领导同意后，可办理退货退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的现象。

### （2）披露报告期经销商相关信息

2015 年：经销商 119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天津等地区。

2014 年：经销商 88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天津、

北京等地区。

长期与公司有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君可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市勤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台州市康达利医用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诺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2015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元）
天津诺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91,430.00
综合机器贸易有限公司	1,827,000.00
星环球有限公司	1,819,904.00
DMM公司	1,776,544.00
山东齐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78,750.00
医疗设备进出口集团	1,096,608.00
三荣（天津）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087,500.00
江苏爱琴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0.00
MD供应	735,443.20
苏州德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5,274.00
先进医疗器械组织	698,176.00
上海君可工贸有限公司	553,665.00
南通市东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200.00
上海纽泰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4,000.00
爱罗伊医疗器械	416,928.00
苏州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409,800.00
常州大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92,410.00
张家港市爱琴海科技有限公司	390,950.00
台州市康达利医用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386,640.00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358,000.00
达瑞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55,200.00
匹艾玛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355,036.50
上海科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325,000.00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324,060.0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400.00
易爱马公司	315,239.40

公司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元)
杭州祥迪科技有限公司	305,500.00

2014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和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元)
DMM公司	3,110,284.00
医疗设备进出口集团	2,640,834.25
法蒂玛贸易	1,720,063.64
张家港市爱琴海科技有限公司	1,713,935.00
迪哎斯医疗器械进口商	593,308.95
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528,090.00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395,270.00
摩洛哥医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91,393.00
威瑞什涅	365,405.04
无锡市勤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540.00
摩洛哥医疗经销有限公司	244,647.00
上海蓝豹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233,095.00
阿舍杜德公司	216,619.29
河南大美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

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由于经销收入为直接买断的合作模式，实际属于终端客户的销售商品，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参照一般客户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 ①内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在境内销售时，客户验收签字后确认内销销售收入，收入金额按照货物合同价格确定。

#### ②外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往境外时，以报关离港日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实际报关的金

额确认收入。

### ③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将完成服务并得到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 (1) 内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在境内销售时，客户验收签字后确认内销销售收入，收入金额按照货物合同价格确定。

### (2) 外销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往境外时，以报关离港日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实际报关的金额确认收入。

### (3) 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以完成服务并得到客户确认为确认时点。

##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归集，各产品按标准成本定额进行分摊。

考虑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月末在产品按在产品仅分摊原材料的方式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摊计入完工产品。

其中外销成本费用归集与内销一致：

①公司产品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各月的产品成本，各产品成本按生技部提供的标准成本定额进行分摊；

③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月末在产品仅分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摊计入完工产品；

④各产品单位成本按照本月新增金额加上上月留存金额除以本月新增产量和上月库存数量确定。各产品按照本月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乘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51,793,355.03	83.97	62,337,452.69	84.85
直接人工	5,660,012.97	9.18	6,411,082.87	8.73
制造费用	4,223,635.44	6.85	4,713,200.82	6.42
合计	61,677,003.44	100.00	73,461,736.38	100.00

①2015 年，公司原材料占比略有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原材料的钢材的价格略有下降。

②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呈逐步提高，主要是人工费用在逐年调整、整体提高，其变动属于合理范畴。

③2015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提高，公司的制造费用由水电费等变动成本和厂房、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构成，2015 年销售数量降低，变动成本相对降低，但是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因此，2015 年制造费用金额下降，但是占比略有增加，其变动属于合理范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无重大异常变动。

###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医用病床系列	73,584,641.04	92.28%	-19.89%	91,857,407.20	95.57%
医用椅系列	6,157,942.15	7.72%	44.71%	4,255,461.77	4.43%
合计	79,742,583.19	100.00%	-17.03%	96,112,86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经销商代理、网络平台宣传、参加境外展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客户及市场。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11.29万元和7,974.26万元，2014年公司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医用病床系列产品销售合同，当期实现收入2,439.51万元，对2014年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大，若不考虑上述偶发性援外订单影响，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71.78万元和7,974.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多年来立足江苏区域，做大做强本地市场，同时稳步拓展外省市、境外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营产品能较好的贴近市场及满足客户需求，在江苏省333家二级以上医院中，使用过公司产品的机构有206家，其中二级甲等医院占有率80%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占有率95%以上。2014年、2015年，公司医用病床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9,185.74万元和7,358.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57%和92.28%，对收入的贡献最大；医用椅系列销售收入分别为425.55万元和615.79万元，呈上升趋势。

(2)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63,291,535.60	79.37%	-21.98%	81,123,281.77	84.40%
外销	16,451,047.59	20.63%	9.75%	14,989,587.20	15.60%
合计	<b>79,742,583.19</b>	<b>100.00%</b>	<b>-17.03%</b>	<b>96,112,868.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覆盖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泉州市、安徽省、河南省等沿海发达地区以及部分中部省份；外销区域包括非洲、欧洲、南美、亚洲、澳洲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对外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内销收入8,112.33万元和6,329.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4.40%和79.37%，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外销收入1,498.96万元和1,645.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60%和20.63%，呈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的海外客户中，除部分医院、政府组织、诊所等终端客户外，还包括中间商或贸易商，这些中间商或贸易商客户有着较强的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平台、展销会等方式，开拓海外客户。中间商或贸易商客户购买产品后，利用其销售网络对外销售，从中获取差价和利润。公司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竞争状况灵活决定销售价格。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后，即完成了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可以确认销售收入，无论是医院等终端客户还是中间商或贸易商等渠道客户，非质量原因，均不得无故向公司要求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该客户的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元）
印度尼西亚金星有限公司	PT GOLDEN STAR MEDPERDANA	有自己的工厂，呈只买配件、自行组装的趋势	直接购买，T/T	否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956,500.00
综合机器贸易有限公司	GENERAL MACHINERY TRADING CO., LTD.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827,000.00
星环球有限公司	XING GLOBAL LIMITED	中间商	直接购买，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819,904.00
DMM 公司	DMMC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D/P 或者 L/C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776,544.00
医疗设备进出口集团	The Medical Export Group	一个比较大的贸易公司，分工明确，擅长中一些美国援助，儿童基金会的简易产品的标	直接购买，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096,608.00
菲戴尔医院	Fedail Hospital	终端医院	直接购买，T/T	否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784,640.00
MD 供应	MD Supplies	一个长期居住在美国的中间商，主要市场南美	直接购买，T/T	是	老客户介绍	网络销售	735,443.20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该客户的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元)
先进医疗器械组织	ADVANCE MEDICAL SYSTEM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698,176.00
凡达申心血管医疗设备(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FUNDACION CARDIOVASCULAR DE COLOMBIA	终端医院	直接购买, T/T 或 L/C	否	展会名片	网络销售	430,510.00
爱罗伊医疗器械	ANLOI MEDICAL EQUIPMENT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416,928.00
匹艾玛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PMR HEALTHCARE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展会名片	网络销售	355,036.50
易爱马公司	EMC Ltd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网络销售	315,239.40
盖伦医疗服务公司	GALIEN MEDICAL SERVICES (GMS) s. a. r. l	直接对接医院的一个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74,410.50
阳光健康保健有限公司	YOUNG HEALTHCARE LIMITED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47,884.80
摩洛哥医疗经销中心	MEDICAL DISTRIB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46,636.00
世界国际神圣的和平运动	The World International Sacred Peace Movement	一个政府组织, 实力强大	直接购买, T/T	否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04,372.00
园线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Garden Route Medical Supplies CC	南非医疗器械经销商, 与附近纳米比亚也有贸易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网络销售	203,058.50
贝特勒集团公司	BTL GROUP LLC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邮件往来和电话	196,416.00
贝麦克斯公司	Belmexthai co., ltd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邮件往来	181,350.00
因特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nterdent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中间商, 总部在泰国, 印度也有分公司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69,390.00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该客户的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元)
黛米国际	Demi international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邮件往来和电话	141,164.10
理想医疗器械	UTOPIA MEDIPHARMA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 L/C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136,773.00
萨哈诊所	SAHA DIAGNOSTIC	一个小诊所	直接购买, T/T	否	阿里巴巴网站	网络销售	136,600.00
阿舍杜德公司	ACEMED SPA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通过网络	邮件往来	136,263.60
黄金季节有限公司	Golden Season Pte Ltd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阿里巴巴网站	邮件往来和电话	106,020.00

###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该客户的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元)
DMM 公司	DMMC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 D/P 或者 L/C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3,110,284.00
医疗设备进出口集团	The Medical Export Group	一个比较大的贸易公司, 擅长中一些美国援助、儿童基金会的简易产品的标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640,834.25
印度 CV 拉曼工程学院	C V Ram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工程公司	直接购买, T/T	否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473,397.16
法蒂玛贸易	Fatima Trading Company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电话	网络销售	1,720,063.64
迪哎斯医疗器械进口商	DISMED IMPORTACIONES Y REPRESENTA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593,308.95
摩洛哥医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Moroccan Medical Equipment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391,393.00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该客户的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元)
诺威瑞什涅	LLC <<Novye reshenia>>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365,405.04
摩洛哥医疗经销有限公司	MEDICAL DISTRIB	贸易公司	直接购买, L/C	是	公司网站	网络销售	244,647.00
阿舍杜德公司	ACEMED SPA	中间商	直接购买, T/T	是	通过网络	邮件往来	216,619.29
阿扎医院	Azal Hospital	医院	直接购买, T/T	否	阿里巴巴网站	网络销售	197,282.18
凡达申心血管医疗设备(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FUNDACION CARDIOVASCULAR DE COLOMBIA	医院	直接购买, T/T	否	电话	网络销售	123,639.74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售后服务收入	2,215,297.21	47.23%	7.28%	2,065,032.93	66.13%
胶片	675,897.42	14.41%	29.09%	523,589.74	16.77%
耦合剂	140,722.25	3.00%	-66.36%	418,314.52	13.40%
电池箱托盘	1,542,735.04	32.89%			
房屋出租收入	115,900.00	2.47%	0.00%	115,900.00	3.71%
<b>合计</b>	<b>4,690,551.92</b>	<b>100.00%</b>	<b>50.20%</b>	<b>3,122,837.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28 万元和 469.06 万元，对主营业务形成有效补充，改善了经营业绩。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服务收入，以及胶片、耦合剂、电池箱托盘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2015 年，实现售后服务收入 221.53 万元，同比增长 7.28%，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47.23%，增加收入的同时也增强了客户黏性；胶片销售收入 67.59 万元，同比增长 29.09%，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14.41%；电池箱托盘为新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154.27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32.89%，新产品推广取得较好成效；耦合剂销售、房屋出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84,433,135.11</b>	<b>-14.92</b>	<b>99,235,706.16</b>
营业成本	61,677,003.44	-16.04	73,461,736.38
营业利润	5,810,794.77	-19.36	7,206,017.74
利润总额	5,750,823.61	-16.82	6,913,936.93
<b>净利润</b>	<b>4,869,466.31</b>	<b>-16.52</b>	<b>5,832,880.67</b>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3.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92%，主要是 2014 年与中国医药签订的医疗病床合同当期实现收益较大，合同项下的产品用于援外用途，该类订单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若剔除该项目的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4.06 万元和 8,443.31 万元,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总数分别增至 374 个和 425 个, 呈良好发展趋势, 受上述偶然性订单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其中利润总额 575.08 万元, 同比减少 16.82%; 净利润 486.95 万元, 同比减少 16.5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6.04%, 降幅高于利润下降幅度。从公司所处的环境看, 2015 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提出到 2020 年千人口床位数 6 张, 全国医院新增床位总量 210 余万张的量化性指标, 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医用病床系列:	<b>26.36</b>	<b>92.28</b>	<b>25.71</b>	<b>95.57</b>
其中: 医用床	26.61	84.93	25.94	88.25
床头柜	23.40	7.35	22.97	7.33
医用椅系列:	<b>26.56</b>	<b>7.72</b>	<b>24.37</b>	<b>4.43</b>
其中: 陪护椅	26.60	6.16	24.93	3.65
输液椅	26.38	1.56	21.77	0.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6.37</b>		<b>24.85</b>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医用病床系列和医用椅系列, 综合毛利率 24.85% 和 26.37%, 呈上升趋势。一是医用病床系列。该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95.57% 和 92.28%, 其中医用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25% 和 84.93%,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最大。2015 年医用床销售毛利率 26.61%, 较上年提升 0.6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销售的高档医用床数量占比提高, 推动医用病床系列产品平均售价由 2014 年的 2,054.04 元升至 2,138.07 元, 相应涨幅为 4.09%, 同期平均成本上升 3.14%, 平均售价涨幅高于成本增长。二是医用椅系列。该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4.43% 和 7.72%, 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4.93% 升至 2015 年的 26.60%, 主要是陪护椅、输液椅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15 年陪护椅

平均售价上涨 20.81%、平均成本上升 18.11%，输液椅平均售价下跌 0.38%、平均成本减少 6.26%，推动医用椅系列产品毛利率提高。

(2) 公司主营产品按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内销	26.50	79.37	25.76	84.40
外销	25.89	20.63	25.09	15.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6.37</b>	<b>100.00</b>	<b>24.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一是内销产品**。2014 年、2015 年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40% 和 79.37%，毛利率由 25.76% 提高至 26.50%，其中医用床、陪护椅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提价幅度高于成本涨幅；床头柜、输液椅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降价幅度低于成本降幅。**二是外销产品**。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60% 和 20.63%，毛利率由 25.09% 提高至 25.89%，主要是医用床、陪护椅、输液椅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提价幅度略高于成本涨幅；床头柜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降价幅度低于成本降幅。

##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5,933,452.03	18.87
2014 年度	33,951,581.20	34.21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郑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386,764.96	7.56
靖江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744,102.56	3.25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680,102.56	3.17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212,224.79	2.62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910,257.15	2.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5,933,452.03	18.87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5,085.47	24.58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75,239.32	3.10
沙洲职业工学院	非关联方	2,475,111.11	2.49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535,085.47	2.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非关联方	1,471,059.83	1.48
合计		33,951,581.20	34.21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5.16 万元和 1,593.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4.21%和 18.87%,收入来源集中度相对不高,且进一步下降。2014 年,公司成功营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外援医疗器械订单,实现销售收入 2,439.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58%,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应上升,该类订单用于援外用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公司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4,433,135.11	-14.92	99,235,706.16
销售费用	6,631,142.07	14.32	5,800,653.00
管理费用	9,425,054.78	-4.88	9,909,087.84
其中: 研发费用	3,362,439.37	-15.53	3,980,498.19
财务费用	967,644.83	-4.37	1,011,840.76
期间费用合计	17,023,841.68	1.81	16,721,581.6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7.85		5.8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1.16		9.99
其中: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3.98		4.0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15		1.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		16.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72.16 万元和 1,70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85% 和 20.16%，比值有所上升，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人员薪酬	1,257,609.41	26.57	993,601.65
业务费	460,980.25	11.34	414,017.53
差旅费	1,339,256.13	83.09	731,481.10
运输费	2,533,425.97	-7.73	2,745,599.11
展会费	329,342.23	-23.92	432,893.28
招标费	223,181.93	93.96	115,064.02
广告费	380,594.45	86.86	203,675.77
办事处费用	58,218.00	-46.48	108,779.36
使馆认证费	30,061.30	-14.38	35,111.00
其他	18,472.40	-9.58	20,430.18
合计	<b>6,631,142.07</b>	<b>14.32</b>	<b>5,800,653.00</b>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 663.1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4.32%，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增加。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2015 年，运输费 253.34 万元，同比下降 7.73%，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差旅费 133.93 万元，同比增长 83.09%，2014 年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驻扎在各地的办事处开展营销，2015 年公司适当调整营销方式，大幅减少固定办事处，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相应增加；销售人员薪酬 125.76 万元，同比增长 26.57%，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有所上升。2015 年，业务费 46.10 万元，同比增加 11.34%，主要是 2015 年日常销售同比增加 12.82% 导致的给业务人员的提成增加。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管理人员薪酬	2,052,682.65	-3.01	2,116,479.07
办公费	131,849.57	-51.66	272,746.61
电话费	153,510.22	57.90	97,218.17
税金	394,332.42	-14.38	460,582.56
汽车费用	428,345.29	8.23	395,765.97
邮寄费	136,565.26	20.37	113,455.61
业务招待费	797,141.71	-11.66	902,329.55
无形资产摊销	37,657.39	-	37,657.39
折旧费	673,638.19	3.61	650,171.52
股份支付	172,800.00		
土地租金	422,685.00	26.31	334,645.00
劳保用品	56,691.45	-6.43	60,587.20
专利费	21,000.00	-44.87	38,090.00
中介机构费用	422,685.00	113.47	198,006.96
研发费用	3,362,439.37	-15.53	3,980,498.19
其他	161,031.26	-35.81	250,854.04
合计	<b>9,425,054.78</b>	<b>-4.88</b>	<b>9,909,087.84</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90.91 万元和 942.51 万元，各时期费用总额相对稳定，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05 万元和 33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1% 和 3.98%，主要是多功能医用折叠电动床项目和带护士控制旋转/折转 PP 护栏电动床项目的研究支出等；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11.65 万元和 205.27 万元，薪酬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管理人员有所减少；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0.23 万元和 79.71 万元，同比减少 10.51 万元、降幅 11.66%，公司成本控制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408,192.77	22.19	1,152,437.93
减：利息收入	139,106.46	67.94	82,833.11
加：汇兑损失	-324,576.30	319.61	-77,352.02
银行手续费	23,134.82	18.11	19,587.96
<b>合计</b>	<b>967,644.83</b>	<b>-4.37</b>	<b>1,011,840.76</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18 万元和 9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 和 1.15%，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 115.24 万元和 2015 年 140.82 万元）和汇兑损益（2014 年 7.74 万元和 2015 年 32.46 万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产生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汇兑损益金额（“-”系收益）	-324,576.30	-77,352.0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64%	1.12%

报告期末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净利润	4,869,466.31	5,832,8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66.50	187,938.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3,000.00	32,36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2,437.66	512,37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8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2,828.84</b>	<b>-292,080.81</b>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8,424.33	-39,312.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b>94,404.51</b>	<b>-252,768.69</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b>4,775,051.80</b>	<b>6,085,649.3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3 万元和 2.30 万元，主要是工会活动费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24 万元和 16.24 万元，主要是工伤补助、对外捐款、罚款和土地补偿款，2014 年公司租赁土地（红星村 11.95 亩）给予村民土地补偿款 13.27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 17.28 万元。

其中：

#### 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 2,330.58 万元为参考，扣除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0 万元，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1.80 元/股，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16,000.00 * (1.8 - 1) = 172,800.00$  元，一次性确认为 2015 年管理费用 172,8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72,800.00 元。

该股权激励事项，使得公司本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172,800.00 元，对公司未来业绩没有影响，其金额对公司影响不构成重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5.28 万元和 9.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56 万元和 477.51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乐余镇鼓励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37,500.00	50,900.00
2014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	17,626.50	
2014 年度张家港市电子商务扶持奖励	17,940.00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400.00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
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		17,500.00
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资市场开拓金		20,000.00
2013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20,000.00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		27,000.00
科技局补贴经费		12,000.00
开拓国际市场广交会、华交会摊位费补贴		23,538.50
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费		15,000.00
<b>合计</b>	<b>79,466.50</b>	<b>187,938.50</b>

### 3、适用的各种税率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461，有效期三年，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到期日前，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批准，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始，公司仍然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	-------------	-------------

出口退税额	177,837.67	686,333.6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9%	9.93%

公司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现金	52,798.09	50,883.88
银行存款	5,174,926.33	2,519,166.98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12,400,000.00	12,820,000.00
合计	17,627,724.42	15,390,050.86

2014年和2015年,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被冻结的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1,282.00万元和1,240.0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83.30%和70.3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承兑人	应付票据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账户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	1,720,000.00	50.00	1,00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11,400,000.00	100.00	11,400,000.00
合计	13,120,000.00		12,400,000.00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多缴纳了140,000.00元的保证金,尚未开立票据。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承兑人	应付票据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账户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	3,000,000.00	50.00	1,85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10,970,000.00	100.00	10,970,000.00
合计	13,970,000.00		12,82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多缴纳了 350,000.00 元的保证金，尚未开立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24,389.74	897,027.01	109,489.70	669,967.47
	欧元	12,945.88	92,174.67		
应收账款	美元	213,846.34	1,368,616.59	269,106.76	1,652,315.51
	欧元				

(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5.58 万元，主要是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额增加。此外，2015 年末公司股东现金增资 60.00 万元。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一是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二是客户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 背景	是否关 联方	期后承 兑情况
盐城富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31	2015/01/31	100,000.00	具有 交易 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 让
合计			<b>100,000.00</b>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汇票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1/23	2016/05/22
合计	<b>50,000.00</b>		

(5) 应收票据是公司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 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 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149,100.27	100.00	3,257,36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41,149,100.27</b>	<b>100.00</b>	<b>3,257,367.02</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285,589.47	100.00	3,716,85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285,589.47	100.00	3,716,85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496,994.02	76.54	1,575,048.9	5.00
一至二年	8,568,243.71	20.82	856,824.37	10.00
二至三年	300,833.70	0.73	90,250.11	30.00
三至四年	70,274.00	0.17	35,137.00	50.00
四至五年	63,241.00	0.15	50,592.80	80.00
五年以上	649,513.84	1.58	649,513.84	100.00
合计	41,149,100.27	100.00	3,257,367.02	7.9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145,598.83	87.55	1,807,279.94	5.00
一至二年	3,192,439.59	7.73	319,243.96	10.00
二至三年	371,969.71	0.90	111,590.91	30.00
三至四年	107,751.00	0.26	53,875.50	50.00
四至五年	214,830.50	0.52	171,864.40	80.00
五年以上	1,252,999.84	3.03	1,252,999.84	100.00
合计	41,285,589.47	100.00	3,716,854.55	9.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56 万元和 4,114.91 万元，各时期余额相对稳定。2015 年末，公司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37.58 万元，同比增长 168.39%，主要是由于：①应收盐城市亭湖医院医用病床系列项目 258.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医院正被其所属集团重组，待重组完成后与公司结算往来款。因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迹象，将该应收款项置于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②应收中国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援外项目尾款 295.36 万元，主要是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金；③应收兖州市人民医院 136.4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了医用病床和医用椅系列产品，该机构为新建的私立医院，部分基建投资尚在筹备过程中，为推进日后友好合作，公司同意给予较长的账期。

### 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其可收回性：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产品质保金，由于质保期约定 1-5 年不等，因此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机构，且部分销售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应收账款余额收回风险相对较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余额较大的前 10 大客户已回款 57.94%，2014 年末最大的前 10 大客户回款 86.78%。

###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应收账款冲减的原因：

公司在 2014 年冲减应收账款 1,849,325.13 元，为核销的以前年度产生的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上述核销客户集中在上海大仁智金属制品公司、武汉第六人民医院和武汉市普仁医院等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单位。因早起公司对销售回款管理不善，上述客户对接的业务员离职后，公司无法联系上述客户后或长期催款不回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客户予以核销。

### 公司针对这种情况，已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适当减少小型承包商，重点转向合作良好的优质企业客户，始终保持与客户及时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 和 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含1年），除个别项目（如盐城市亭湖医院的项目）因对方实施内部转资、对所有往来重新核对而未能按时支付剩余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郑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557,570.00	1年以内	11.08
靖江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210,600.00	1年以内	7.8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958,130.47	1年以内 369,450.00 元	7.19
			一至二年 2,588,680.47 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585.00	一至二年	7.18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667,241.67	1年以内	4.05
<b>合计</b>		<b>15,347,127.14</b>		<b>37.3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9,335.80	1年以内	15.98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41,600.47	1年以内	7.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非关联方	1,727,140.00	1年以内	4.18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69,160.00	1年以内	3.56
利辛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11,000.00	1年以内	3.42
<b>合计</b>		<b>14,248,236.27</b>		<b>34.5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424.82万元和1,534.7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4.51%和37.30%，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为信用较好的医院机构，客户集中度相对不高。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7,654.58	100.00	900,665.72	91.87
一至二年			79,704.00	8.13
合计	<b>957,654.58</b>	<b>100.00</b>	<b>980,369.72</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8.04万元和95.77万元，随着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变化，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电费等。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1.77	中介服务费
上海易莱盛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50.00	1年以内	13.75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兆丰用电站	非关联方	92,865.72	1年以内	9.70	预付电费
宁波盈升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8.88	预付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845.36	1年以内	6.77	预付电话费
合计		<b>774,361.08</b>		<b>80.8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恒泰昊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22.95	预付货款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52.00	1年以内	14.53	预付货款
上海易莱盛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50.00	1年以内	14.31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兆丰用电站	非关联方	118,610.72	1年以内	12.10	预付电费
宁波盈升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8.67	预付货款
<b>合计</b>		<b>711,312.72</b>		<b>72.5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3 万元和 77.44 万元，，各时期余额相对不高，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2.56% 和 80.87%，前五大客户预付账款相对集中，主要是预付货款和电费等。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027,096.54	100.00	66,711.03	6.5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27,096.54</b>	<b>100.00</b>	<b>66,711.03</b>	<b>6.50</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3,991,017.18	100.00	256,062.71	6.4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991,017.18</b>	<b>100.00</b>	<b>256,062.71</b>	<b>6.42</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9,972.54	70.10	35,998.63	5.00
一至二年	307,124.00	29.90	30,712.40	10.00
<b>合计</b>	<b>1,027,096.54</b>	<b>100.00</b>	<b>66,711.03</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0,642.18	81.45	162,532.11	5.00
一至二年	702,892.00	17.61	70,289.20	10.00
二至三年	13,490.00	0.34	4,047.00	20.00
四至五年	23,993.00	0.60	19,194.40	80.00
<b>合计</b>	<b>3,991,017.18</b>	<b>100.00</b>	<b>256,062.71</b>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9.10 万元和 102.71 万元，主要是工程款、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等，各时期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96,870.00	1 年以内	19.17	投标保证金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7,809.00	一至二年	18.29	投标保证金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57,542.00	1 年以内	15.34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1,700.00	一至二年	5.03	协会费
北京友联中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1.00	1 年以内	4.71	展览费
<b>合计</b>		<b>642,322.00</b>		<b>62.5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金其	非关联方	1,590,000.00	1 年以内	39.84	工程款
舒马克电梯(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0.00	1 年以内	2.77	电梯款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6,920.00	1 年以内 160,000.00 元 一至二年 356,920.00 元	12.95	借款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53	借款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38,243.00	1 年以内 187,809.00 元 一至二年 50,434.00 元	5.97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2,955,563.00		74.06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关联方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涉及金额51.69万元和50.00万元，是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项已结清。

## 6、存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498,792.46	42.60		3,498,792.46
库存商品	3,291,171.57	40.07		3,291,171.57
在产品	1,422,926.00	17.33		1,422,926.00
合计	8,212,890.03	100.00		8,212,890.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844,843.82	41.38		3,844,843.82
库存商品	3,686,214.29	39.68		3,686,214.29
在产品	1,759,108.89	18.94		1,759,108.89
合计	9,290,167.00	100.00		9,290,167.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9.01万元和821.29万元，存货总量有所减少。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医用病床、医用椅、钢材、塑料件、电机等五金和电子材料等。报告期内，针对产品销售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数量，加快消化存量库存商品。上述时期，各类存货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原材料余额为384.48

万元和 349.88 万元，库存商品为 368.62 万元和 329.126 万元，在产品 175.91 万元和 142.29 万元，营运资金占用相应减少。

###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天)	2014 年度 (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21.42	18.6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0.36	18.25
在产品周转天数	9.28	6.80
<b>存货周转天数</b>	<b>51.06</b>	<b>43.69</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3.69 天和 51.06 天，对应的周转次数为 8.24 次和 7.05 次，2015 年销售量、存货余额均有所减少，存货周转效率总体有所降低。其中，原材料余额同比减少 9.00%，周转天数由 2014 年 18.64 天增加到 21.42 天；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减少 10.72%，周转天数由 2014 年 18.25 天增加到 20.36 天；在产品余额同比减少 19.11%，周转天数由 2014 年 6.08 天增加到 9.28 天。

## 6、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元)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	
<b>合计</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600,000.00</b>	<b>30%</b>	

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元)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元)
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0.00 万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20003360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崔海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崔海坡：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张丽君：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泵的零部件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为崔海坡、张丽君、杨彩华。2016 年 2 月 2 日，该企业通过扬子晚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6 年 3 月 15 日，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注销公司。

##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2.00-5.00	19.00-32.67

##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分类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1、账面原值</b>					
<b>(1) 2013年12月31日</b>	<b>2,337,722.03</b>	<b>13,530,039.32</b>	<b>8,803,430.48</b>	<b>6,130,972.63</b>	<b>30,802,164.46</b>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547.87		182,418.81	281,743.20	<b>629,709.88</b>
购置	165,547.87		182,418.81	281,743.20	<b>629,709.88</b>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200.00	<b>261,200.00</b>
处置或报废				261,200.00	<b>261,200.00</b>
<b>(4) 2014年12月31日</b>	<b>2,503,269.90</b>	<b>13,530,039.32</b>	<b>8,985,849.29</b>	<b>6,151,515.83</b>	<b>31,170,674.34</b>
(5) 本期增加金额	332,282.91		2,924,738.47	12,649.57	<b>3,269,670.95</b>
购置	332,282.91		2,924,738.47	12,649.57	<b>3,269,670.95</b>
(6) 本期减少金额				1,098,582.96	<b>1,098,582.96</b>
处置或报废				1,098,582.96	<b>1,098,582.96</b>
<b>(7) 2015年12月31日</b>	<b>2,835,552.81</b>	<b>13,530,039.32</b>	<b>11,910,587.76</b>	<b>5,065,582.44</b>	<b>33,341,762.33</b>
<b>2、累计折旧</b>					
<b>(1) 2013年12月31日</b>	<b>1,685,992.25</b>	<b>4,172,827.70</b>	<b>4,385,198.11</b>	<b>4,317,414.91</b>	<b>14,561,432.97</b>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80.78	716,818.23	657,757.85	686,516.46	<b>2,361,173.32</b>
计提	300,080.78	716,818.23	657,757.85	686,516.46	<b>2,361,173.32</b>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140.00	<b>248,140.00</b>
处置或报废				248,140.00	<b>248,140.00</b>
<b>(4) 2014年12月31日</b>	<b>1,986,073.03</b>	<b>4,889,645.93</b>	<b>5,042,955.96</b>	<b>4,755,791.37</b>	<b>16,674,466.29</b>
(5) 本期增加金额	45,651.17	677,400.12	864,184.59	817,193.36	<b>2,404,429.24</b>
计提	45,651.17	677,400.12	524,090.09	817,193.36	<b>2,064,334.74</b>

(6) 本期减少 金额				925,849.36	<b>925,849.36</b>
处置或报 废				925,849.36	<b>925,849.36</b>
<b>(7)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31,724.20</b>	<b>5,567,046.05</b>	<b>5,907,140.55</b>	<b>4,647,135.37</b>	<b>18,153,046.17</b>
<b>3、减值准备</b>					
<b>(1)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2)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b>(4)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5)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6)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 废					
<b>(7)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4、账面价值</b>					
<b>(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b>	<b>803,828.61</b>	<b>7,962,993.27</b>	<b>6,003,447.21</b>	<b>418,447.07</b>	<b>15,188,716.16</b>
<b>(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b>	<b>517,196.87</b>	<b>8,640,393.39</b>	<b>3,942,893.33</b>	<b>1,395,724.46</b>	<b>14,496,208.05</b>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14 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62.97 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增加 16.55 万元，主要为电脑、圆台和监控设备等；生产设备增加 18.24 万元，主要为低温发泡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和移动式蹬车桥等；运输设备增加 28.17 万元，主要为商务车和搬运车等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449.62 万元。2015 年，公司增

加固定资产原值 326.97 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增加 33.23 万元，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增加 292.47 万元，主要为前处理喷塑流水线、医疗床组装线和污水处理设备等；运输设备增加 1.26 万元，主要是平板拖车，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518.87 万元。

(4)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共处置自有车辆 8 辆。其中 2014 年处置东南得利卡 9.88 万元、卡车报废 16.24 万元；2015 年处置华阳面包车 2.59 万元、奥迪 37.99 万元、别克 31.46 万元、桑塔纳 13.30 万元、别克凯越 19.52 万元、昌河面包车 5.01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喷塑流水线	1,806,858.11		1,806,858.11
合计	<b>1,806,858.11</b>		<b>1,806,858.11</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0.6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喷塑流水线建设工程，于 2015 年 2 月完工并且转入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876,259.00</b>	<b>1,876,259.00</b>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b>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1,876,259.00</b>	<b>1,876,259.00</b>
5.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6.本期减少金额		
<b>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876,259.00</b>	<b>1,876,259.00</b>
二、累计摊销		
<b>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335,444.16</b>	<b>335,444.16</b>
2.本期增加金额	37,657.39	<b>37,657.39</b>
3.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373,101.55</b>	<b>373,101.55</b>
5.本期增加金额	37,657.39	<b>37,657.39</b>
6.本期减少金额		
<b>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410,758.94</b>	<b>410,758.94</b>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b>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465,500.06</b>	<b>1,465,500.06</b>
<b>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503,157.45</b>	<b>1,503,157.45</b>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面积为 28,783.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地块面积(平方米)
江苏永发	张集用(2009)第6100001号	乐余镇红星村	工业	流转	2051/08/31止	3,710.80
江苏永发	张集用(2005)第2800011号	乐余镇常丰村	工业	流转	2055/07/04止	25,072.40

##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员工食堂		4,563,737.90			4,563,737.90	

简易仓库、厂房	2,029,127.91		539,971.48		1,489,156.43	
合计	<b>2,029,127.91</b>	<b>4,563,737.90</b>	<b>539,971.48</b>		<b>6,052,894.33</b>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简易仓库、厂房	2,801,632.72		772,504.81		2,029,127.91	
合计	<b>2,801,632.72</b>		<b>772,504.81</b>		<b>2,029,127.91</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2.91 万元和 605.29 万元，主要是员工食堂和简易仓库、厂房等相关资产。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4,078.05	498,611.70	3,972,917.26	595,937.59
合计	<b>3,324,078.05</b>	<b>498,611.70</b>	<b>3,972,917.26</b>	<b>595,937.59</b>

##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6,854.55		459,487.53		3,257,367.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062.71		189,351.68		66,711.03
合计	<b>3,972,917.26</b>		<b>-648,839.21</b>		<b>3,324,078.05</b>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1,322.06	1,014,857.62		1,849,325.13	3,716,85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190.60	176,872.11			256,062.71
合计	<b>4,630,512.66</b>	<b>1,191,729.73</b>		<b>1,849,325.13</b>	<b>3,972,917.2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97.29 万元和 332.41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487.53	1,014,857.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351.68	176,872.11
合计	-648,839.21	1,191,729.73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支出分别为 119.17 万元和-64.88 万元，各时期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7.66 万元和 4,217.62 万元，余额有所下降；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9.10 万元和 102.71 万元，2015 年余额同比减少较多。

其中：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32,216,966.56	39,396,241.01
一至二年	8,875,367.71	3,895,331.59
二至三年	300,833.70	385,459.71
三至四年	70,274.00	131,744.00
四至五年	63,241.00	214,830.50
五年以上	649,513.84	1,252,999.84

合计	42,176,196.81	45,276,606.65
----	---------------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一年以内 (含一年)	719,972.54	3,250,642.18
一至二年	307,124.00	702,892.00
二至三年		13,490.00
三至四年		23,993.00
合计	1,027,096.54	3,991,017.18

2015 年末，因部分账龄较长项目的质保期到期，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较多，账龄较长余额的下降减少了相应减值损益的计提支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96.39 万元，主要系工程款、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等减少，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减少了相应的减值损计提支出。

综合上述，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减值回拨金额大于计提，使得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元)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5 年 (元) 12 月 31 日	其他 减少 的原 因
			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员工食堂		4,563,737.9 0			4,563,737.9 0	
简易仓库、 厂房	2,029,127.91		539,971.4 8		1,489,156.4 3	
合计	2,029,127.91	4,563,737.9 0	539,971.4 8		6,052,894.3 3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 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其他 减少 的原 因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因
简易仓库、厂房	2,801,632.72		772,504.81		2,029,127.91	
合计	2,801,632.72		772,504.81		2,029,127.91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建设的员工食堂年末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由于该建筑物建在租赁的地面上，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分 5 年进行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波动有一定的合理性。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当地商业银行融资，期末贷款余额均为 1,600.00 万，其中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中国银行贷款余额 200.00 万元。

与贷款相关的抵押情况主要如下：

抵押人：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品名称	处所	面积	评估价值或协商价值	权证名称	权属状况	登记号码
厂房	乐余镇兆丰街道育才南路 1-5 棟	7294.52 平米	875.19 万元抵 850 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64094 号
厂房	乐余镇常丰存	6097.54 平米	787.17 万元抵 750 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87912 号

物品名称	处所	面积	评估价值或协商价值	权证名称	权属状况	登记号码
土地	乐余镇常丰存	25072.4 平米	1002.89 万元抵 800 万元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	张集用 (2009) 第 2800011 号
厂房	乐余镇兆丰红星村	2380.74 平米	237.02 万元抵 230 万元	房屋所有权证	所有权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57507 号
土地	乐余镇红星村	3710.8 平米	148.43 万元抵 110 万元	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	张集用 (2009) 第 6100001 号

## 2、应付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3,120,000.00	14,290,000.00
合计	<b>13,120,000.00</b>	<b>14,290,000.00</b>

注：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29.00 万元和 1,312.00 万元，票据融资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均按银行要求缴足保证金，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均在银行授信范围以内。其中，以关联方路易特金属为交易对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97.0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均没有实质的交易背景，但缴纳了 100.00% 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995.00 万元，该部分票据按 1:1 缴存了票据保证金。截止 2015 年末尚余 1,140.00 万元没有到期；截止反馈日，公司已全部正常兑付。票据的开票人为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张家港市农商行，收款单位为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期限为 6 个月。

2014 年，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563.45 万元，该部分票据按 1:1 缴存了票据保证金。截止 2014 年末尚余 1,097.00 万元没有到期；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已全部正常兑付。票据开票人为江苏永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张家港市农商行，收款单位为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中累计面值为 58.45 万元的票据期限为 1 个月，其余期限均为 6 个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付款效率，以及避免逐笔分散开具票据，因此通过集中向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材料采购款项。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并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公司与对方签订供需合同后，财务部方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公司愈发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对票据相关业务强化管理、规范流程，禁止再次发生通过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票据的行为。

公司于报告期开具的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张家港市农商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虽符合银行审批手续，但因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尚不规范，公司内部该行为未履行相关手续。

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①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尚余 1,140.00 万元票据没有到期；截止反馈日，公司上述票据已全部正常兑付。

2016 年新增的违规票据，截至反馈日尚余 100 万元未到期兑付。

②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不存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关联方造成损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永发医用未因在该行开具承兑汇票给该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行从未对、将来亦不会对永发医用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惩罚。

**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 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均缴纳了足额的保证金。
- ②承兑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永发医用未因在该行开具承兑汇票给该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行从未对、将来亦不会对永发医用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惩罚。
-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 ④针对票据业务环节存在的不规范操作，公司制定和强化了相关的内控程序，禁止再开具违规的银行承兑汇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反馈日未再发生上述违规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借款银行	票据号码	承兑全额 (元)	出票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27481236	400,000.00	2015/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7551258	200,000.00	2015/09/0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27474332	120,000.00	2015/10/0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27451248	110,000.00	2015/07/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支行	27451216	100,000.00	2015/07/10
<b>合计</b>		<b>930,0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借款银行	票据编号	承兑金额（元）	出票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642215	300,000.00	2014/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642909	300,000.00	2014/0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642216	100,000.00	2014/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642217	100,000.00	2014/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642910	100,000.00	2014/08/15
<b>合计</b>		<b>9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93.00 万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单笔开票金额相对不大。前五大的开票交易对手主要包括：无锡市苏鑫焊管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季虹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飞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关联方路易特金属，其中，公司开具给路易特金属的票据均没有实质的交易背景，主要是为了提高付款效率以及避免逐笔分散开具票据，通过集中向路易特金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材料采购款项。

###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823,189.01	91.78	22,577,835.44	96.35
一至二年	2,222,559.10	8.22	855,571.23	3.65
<b>合计</b>	<b>27,045,748.11</b>	<b>100.00</b>	<b>23,433,406.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3.34 万元和 2,704.57 万元，同比有所增加。2015 年末，应付账款数较上年增加 361.23 万元，其中 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增加 136.70 万元，主要是向张家港市乐余禾润塑料模具厂采购塑料件和床头板，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了该笔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乐余禾润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4,110,481.07	1 年以内 3,062,748.65 元	15.20
			一至二年 1,047,732.42 元	
无锡市苏鑫焊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463.33	1 年以内	7.10
张家港市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487.30	1 年以内	6.65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614.00	1 年以内	4.14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14.90	1 年以内	3.53
<b>合计</b>		<b>9,902,560.60</b>		<b>36.6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乐余禾润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2,437,732.42	1 年以内	10.40
无锡苏鑫焊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737.73	1 年以内	7.89
张家港市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565.30	1 年以内	7.02
太仓盛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847.00	1 年以内	4.47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公司	非关联方	968,081.00	1 年以内	4.13
<b>合计</b>		<b>7,946,963.45</b>		<b>33.91</b>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94.70 万元和 990.26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33.91% 和 36.62%, 集中度略有上升。其中, 应付张家港市乐余禾润塑料模具厂的金额最高, 涉及金额 243.77 万元和 411.05 万元, 占应付账款的 10.40% 和 15.20%, 对单一最大供应商的短期负债增加, 主要是采购的塑料件和床头板,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了该笔款项。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28,791.78	100.00	4,553,827.49	100.00
合计	<b>3,028,791.78</b>	<b>100.00</b>	<b>4,553,827.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455.38万元和302.88万元，期限均在1年以内。2015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有所减少，预收货款跟随销售收入情况相应变化。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66,941.17	1年以内	25.32
南通市东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00.00	1年以内	15.95
上海市杨浦区利东医院	非关联方	299,025.00	1年以内	9.87
PT GOLDEN STAR MEDPERDANA	非关联方	200,125.18	1年以内	6.61
XING GLOBAL LIMITED	非关联方	51,7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b>1,800,791.35</b>		<b>59.4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THE MEDICAL EXPORT GROUP	非关联方	999,366.30	1年以内	21.9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97,508.80	1年以内	21.90
张家港市爱琴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245.00	1年以内	12.32
达瑞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00.00	1年以内	7.80
UTOPIA MEDIPHARMA	非关联方	294,679.20	1年以内	6.47
合计		<b>3,207,999.30</b>		<b>70.4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20.80 万元和 180.08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70.44% 和 59.46%，集中度有所下降。上述时期，公司最大的预收账款客户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涉及金额 99.75 万元和 76.69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21.90% 和 25.32%，对单一最大单位的预收货款金额相对不大。

##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明细：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30,290.50	11,620,076.62	11,592,961.02	2,303,174.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5,290.08	935,290.08	
合计	<b>2,330,290.50</b>	<b>12,555,366.70</b>	<b>12,528,251.10</b>	<b>2,303,174.90</b>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35,534.27	12,089,992.58	11,984,748.81	2,330,29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184.94	826,184.94	
合计	<b>2,435,534.27</b>	<b>12,916,177.52</b>	<b>12,810,933.75</b>	<b>2,330,290.50</b>

(2) 短期薪酬

2015 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330,290.50	10,121,600.98	10,148,716.58	2,303,174.90
二、职工福利费		240,597.80	240,597.80	
三、社会保险费		500,271.43	500,271.4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48,014.91	348,014.91	
工伤保险		130,505.59	130,505.59	
生育保险		21,750.93	21,750.93	
四、住房公积		209,597.48	209,597.48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85.90	73,985.90	
合计	2,330,290.50	11,620,076.62	11,592,961.02	2,303,174.90

2014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35,534.27	10,471,354.72	10,366,110.95	2,330,290.50
二、职工福利费		522,496.22	522,496.22	
三、社会保险费		441,912.87	441,912.8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07,417.65	307,417.65	
工伤保险		115,281.62	115,281.62	
生育保险		19,213.60	19,213.60	
四、住房公积		138,330.00	138,3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85.90	73,985.90	
合计	2,435,534.27	12,089,992.58	11,984,748.81	2,330,290.50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度，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70,037.28	870,037.28	
失业保险		65,252.80	65,252.80	
合计		935,290.08	935,290.08	

2014年度，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8,544.13	768,544.13	
失业保险		57,640.81	57,640.81	
合计		826,184.94	826,184.94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计提职工薪酬1,047.14万元和1,014.87万元，2015年同比减少32.27万

元，降幅 3.18%，主要是公司生产部一线人员实行计件工资，2015 年生产销售有所下降，计提的工资相应减少。上述时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3.03 万元和 230.32 万元，各时期变化相对较小。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增值税	792,263.32	1,416,567.26
企业所得税	583,447.51	846,00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63.22	34,281.69
教育费附加	26,100.77	42,497.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00.52	28,331.35
合计	<b>1,450,275.34</b>	<b>2,367,686.82</b>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39,550.44	98.04	6,585,059.74	87.13
一至二年	62,711.20	1.96	1,005,880.60	12.55
二至三年			25,822.30	0.32
合计	<b>3,202,261.64</b>	<b>100.00</b>	<b>7,616,762.64</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性质及内容
张金其	非关联方	2,080,000.00	工程款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往来款
舒马克电梯（张家港）	非关联方	27,600.00	电梯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有限公司			
乐余镇红星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6,111.20	土地租金
常丰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79,285.00	土地租金
<b>合计</b>		<b>3,192,996.2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张家港市金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工程款
朱建新	关联方	940,000.00	借款
施杰	关联方	1,000,000.00	借款
朱锦芳	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杨素琴	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b>合计</b>		<b>4,940,0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61.68 万元和 320.23 万元，主要是工程款、往来款和土地租金等，各时期余额明显下降。201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余额 294.00 万元，其中包括朱建新 94.00 万元、施杰 100.00 万元、朱锦芳 50.00 万元和杨素琴 50.00 万元，当期支付利息 25.0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清上述借款，当期支付利息 25.04 万元。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2,6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8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3,305.83	566,359.20
未分配利润	9,479,752.44	5,097,232.7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305,858.27</b>	<b>17,663,591.96</b>

###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张永发	6,600,000.00	52.38	3,000,000.00	60
朱静芳	5,400,000.00	42.86	2,000,000.00	40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6		
<b>合计</b>	<b>12,6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1,200.00万元增加到1,260.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本次增资业经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张梁会验字[2015]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2,800.00	
<b>合计</b>	<b>172,800.00</b>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53,305.83	566,359.20
<b>合计</b>	<b>1,053,305.83</b>	<b>566,359.20</b>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97,232.76	-169,288.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69,466.31	5,832,88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946.63	566,359.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9,479,752.44</b>	<b>5,097,232.76</b>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永发持有公司 6,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38%，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张永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朱静芳持有公司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86%。张永发和朱静芳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张永发和朱静芳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双方应就以下范围的事项（‘一致行动人事项’）采取一致行动：（1）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2）股东大会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的行使；（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4）指示双方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议上的表决；（5）退出或加入本协议；（6）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7）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主办券商核查到工商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永发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朱静芳系夫妻关系，与张丽君系父女关系
2	朱静芳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张丽君系母女关系
3	施杰	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张丽君系夫妻关系
4	陈燕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刘卫星	公司董事
6	张丽君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袁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蔡洪平	公司监事
9	陈志海	董事会秘书
10	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永发、朱静芳、施杰、张丽君系其合伙人，张永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公司监事张丽君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20%股权；该公司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2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永发、公司监事张丽君对外投资企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	张家港环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杰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4	张家港环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杰和公司监事张丽君对外投资企业，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5	张家港市兆丰机械试验设备厂	公司董事长张永发对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
6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永发曾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印波
7	陈善英	系公司股东朱静芳的母亲
8	朱建新	系公司股东朱静芳的弟弟
9	朱锦芳	系公司股东朱静芳的哥哥
10	黄培玉	系朱建新的妻子
11	杨素琴	系朱锦芳的妻子

## （二）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收入	25,000.00	25,000.00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收入	90,900.00	90,900.00
合计		115,900.00	115,90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17,350,000.00	500,000.00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16,920.00
<b>合计</b>		<b>17,350,000.00</b>	<b>1,016,920.00</b>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市永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16,92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票据	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00,000.00	10,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朱建新		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施杰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朱锦芳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素琴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方永发机器人和路易特金属向公司租用经营用场地，租金费用分别为 2.50 万元/年 (500 平方米) 和 9.09 万元/年 (1,137 平方米)，相当于 0.14 元/平方米/天和 0.22/平方米/天，上述时期所在区域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0.27 元/平方米/天-0.42 元/平方米/天，公司确定的租金费用略低于市场价格，分别影响净利润 2.43 万元和 2.12 万元，共计 4.55 万元。上述时期，路易特金属向公司分别借款 50.00 万元和 1,735.00 万元，永发机器人向公司分别借款 51.69 万元，均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路易特金属票据余额分别为 1,097.0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主要是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上述时期，公司应收永发机器

人、路易特金属的余额分别为 116.9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报告期内已结清。201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个人的借款余额 294.00 万元，其中包括：朱建新 94.00 万元、施杰 100.00 万元、朱锦芳 50.00 万元和杨素琴 50.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该类款项按照年利率 8.50% 计付利息，2014 年、2015 年公司各列支利息 29.68 万元。实际 2014 年未支付利息，2015 年支付 2014 年利息及 2015 年当年利息，各 29.68 万元。

针对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完善、与关联方往来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加强了管理及明确制度规定。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及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常规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虽然略低于市场价格，但总体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期间，公司将资金借与关联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未收取利息，虽然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归还，相关操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构成一定影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及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确保关联交易操作规范、符合公司内部制度流程。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30%但未达到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但未达到30%由董事会审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由董事长审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苏州汇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为崔海坡、张丽君、杨彩华。2016 年 2 月 2 日，该企业通过扬子晚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6 年 3 月 15 日，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注销公司。

截至 2016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574 号）审计的净资产 2,330.59 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87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4,768.26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65.04	6,615.29	50.25	0.77
非流动资产	2,380.57	4,768.00	2,387.43	10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	60.00		
固定资产	1,518.87	3,869.57	2,350.70	154.77
无形资产	146.55	788.57	642.02	438.09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15	49.86	-605.29	-92.39
资产总计	8,945.61	11,383.29	2,437.68	27.25
流动负债	6,615.03	6,615.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615.03	6,615.0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0.59	4,768.26	2,437.67	104.60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86.95	583.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95	26.07
净利率（%）	5.77	5.88
净资产收益率（%）	24.23	39.55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多年来，公司立足江苏区域、做大做强本地市场，稳步拓展外省市、境外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营产品能较好的贴近市场及满足客户需求，在江苏省 333 家二级以上医院中，使用过公司产品的机构有 206 家，其中二级甲等医院占有率 80% 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占有率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经销商代理、网络平台宣传、参加境外展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客户及市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23.57 万元和 8,443.31 万元，其中 2014 年与中国医药签订的医疗病床合同当期实现收益较大，合同项下的产品用于援外用途，该类订单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若剔除该项目的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4.06 万元和 8,443.31 万元，客户总数分别增至 374 个和 425 个，呈良好发展趋势。公司所处的行业得到政府重视及支持，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上半年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提出到 2020 年千人口床位数 6 张，全国医院新增床位总量 210 余万张的量化性指标，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2,587.32 万元和 2,275.61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7% 和 26.95%，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一是医用病床系列**。该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95.50% 和 92.28%，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影响最大。2015 年医用床销售毛利率 26.61%，较上年提升 0.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销售的高档医用床数量占比提高，推动医用病床系列产品平均售价由 2014 年的 2054.97 元升至 2138.07 元，相应涨幅为 4.09%，同期平均成本上升 3.14%，平均售价涨幅高于成本增长。**二是医用椅系列**。该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4.43% 和 7.72%，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4.93% 升至 2015 年的 26.60%，主要是陪护椅、输液椅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2015 年陪护椅平均售价上涨 20.81%、平

均成本上升 18.11%，输液椅平均售价下跌 0.38%、平均成本减少 6.26%，推动医用椅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83.29 万元和 486.95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8% 和 5.77%，各时期保持相对稳定。上述时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55% 和 29.23%，主要是净利润有所减少以及净资产规模增加；实现每股收益 0.49 元/股和 0.41 元/股，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95	79.99
流动比率（倍）	0.99	0.95
速动比率（倍）	0.85	0.8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9% 和 73.95%，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整体负债水平稳中有降。2014 年和 2015 年，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2.67% 和 24.19%；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3.33 万元和 270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20% 和 40.89%。各时期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地方医院等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对公司账期的确定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回款相对较慢，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系早期村镇企业改制而成，实收资本相对不高，完全依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客观上有银行融资的需要。

公司在张家港地区业务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因此获得当地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同时，供应商出于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公司金额较大且较长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银行授信负债，以及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中迪医疗	佳健医疗	美安医药
2015 年度	73.95%	56.13%	67.56%	51.64%
2014 年度	79.99%	82.77%	59.19%	83.11%

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相比，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公司；2015 年，因中迪医疗和美安医药发生大额定增，扣除定增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合理范围。

## ③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的措施

公司重视资产负债的错配管理，持续加强营运管理能力。一是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加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风险；二是拓展筹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方式，未来通过大股东增资或吸收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加自有资金比例。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5，相关指标值均未超过 1 倍，短期偿债能力相对不高。公司是制造业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由于行业经验丰富及经营较为稳健，得到当地农商行和国有大行的信贷支持，未来随着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开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天）	2014 年度（天）
存货周转天数	51.06	43.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8.05	136.70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数量，加快消化存量库存商品，存货总量有所减少。2014年和2015年，存货余额分别为929.01万元和821.29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均不同程度的下降，减少了营运资金占用。2014年和2015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3.69天和51.06天，对应的周转次数为8.24次和7.05次，2015年销售量、存货余额同比均有所减少，存货周转效率总体有所降低，主要是销售成本降幅高于存货减少程度。其中，原材料余额同比减少9.00%，周转天数由2014年18.64天增加到21.42天；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减少10.72%，周转天数由2014年18.25天增加到20.36天；在产品余额同比减少19.11%，周转天数由2014年6.08天增加到9.28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8.56万元和4,114.91万元，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分别为136.70天和178.05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2.67次和2.05次，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上述时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87.55%和76.54%，应收账款多数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3,732.43	25,101,2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79.24	-3,017,41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466.77	-20,870,64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87.14	-2,57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673.56	1,210,602.6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30,023.71</b>	<b>2,570,050.86</b>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92,174.24	119,611,02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266.86	7,618,26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7,511.25	70,050,911.51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2,226.12	12,901,0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3,640.89	4,291,918.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2,330.41	14,884,132.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29,353,732.43</b>	<b>25,101,239.23</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0.12 万元和 2,935.37 万元，主要是现金支付流出增加。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291.88 万元，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79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现金流保持相对稳定，支付各项税费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净利润	4,869,466.31	5,832,880.67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2,333,218.90	4,356,005.25
财务费用的影响	1,408,192.77	1,152,4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7,325.89	98,639.31
存货的减少	1,077,276.97	-760,55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83,124.98	-12,035,05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85,126.61	26,456,879.84
其他		-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29,353,732.43</b>	<b>25,101,239.23</b>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3.29 万元和 486.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0.12 万元和 2,935.3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影响。其中，2014 年主要是应付项目增加较多，高于同期应收项目增加金额，综合作用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2015 年应付项目增加较少，同期应收项目减少有所增加，由于应收项目减少变动金额较大，使得净利润超过经营现金流量较多。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利息收入	139,106.46	82,833.11
财政补贴	79,466.50	187,938.50
<b>收到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b>	<b>13,188,693.90</b>	<b>7,347,490.21</b>
其中：投标保证金	1,407,945.25	1,136,351.00
往来款	11,780,748.65	6,211,139.21
<b>合计</b>	<b>13,407,266.86</b>	<b>7,618,261.82</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单位往来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经营费用中付现金	8,071,480.79	7,129,751.22
手续费	23,134.82	19,587.96
<b>支付的与购买、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无关的往来单位款项</b>	<b>2,567,714.8</b>	<b>7,734,793.6</b>
其中：投标保证金	1,376,131.25	1,484,735.00
往来款	1,191,583.55	6,250,058.62
<b>合计</b>	<b>10,662,330.41</b>	<b>14,884,132.80</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及关联方个人往来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

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但上述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包括《公司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施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将现代公司治理思维和规则意识落实到实处。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永发、朱静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24%）。同时，张永发担任张家港市永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可以支配该企业在永发医用的表决权。若张永发、朱静芳夫妇不当利用其在公司直接及间接的表决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已经建立起董事会、监事会，并经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充分履行职责，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

## （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账面金额为 11,400,000.00 元，承兑人为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付款效率以及避免逐笔分散开具票据，通过集中向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材料采购款项，上述行为未造成任

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且公司对上述事项缴纳全额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家港路易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仍有 1,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未解付，虽然公司已经缴纳全额保证金及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是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追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已经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同时承兑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永发医用未因在该行开具承兑汇票给该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行从未对、将来亦不会对永发医用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惩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 （四）公司部分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部分作为公司的仓库和成品展示区）。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制定《无房产证车间调整预案》，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厂房搬迁以及将无证房屋、建筑物内的成品、原材料等搬至有房产证的厂房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公司搬迁的费用。若因无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虽然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提出规范措施并出具相应承诺，但是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仍有受到强制拆除并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已经制定《无房产证车间调整预案》，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现厂房搬迁以及将无证房屋、建筑物内的成品、原材料等搬至有房产证的厂房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公司搬迁的费用。若因无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乐余分局、张家港市规划局、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永发医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用家具行业企业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厂商相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大多集中在生产中低端医用家具产品。在高端医用家具领域，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差距仍然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和市场区域的基础上，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投入，未来若实现新三板挂牌，将通过融资、技术引进等方式更好地扩充企业的硬实力，以实现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六）应收账款较高潜在的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56 万元和 4,114.91 万元，2015 年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上述时期，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12.45% 和 23.46%，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支出 371.69 万元和 325.74 万元，对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偏高，且 1 年期以上的款项继续增加，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适当减少小型承

包商，重点转向合作良好的部分优质企业客户，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 （七）关联交易不规范潜在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路易特金属、永发机器人分别向公司借款 1,785.00 万元，和 51.69 万元，均用于对方日常经营周转，虽然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结清，但相关金额较大且不够规范。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施与不恰当的控制，关联交易得不到有效的控制及制约，可能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加强管理及明确规定。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及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常规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8 月，公司持续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46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九）外销汇兑损益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外销区域包括非洲、欧洲、南美、亚洲、澳洲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0%和20.63%，对外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至7.74万元。2015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2015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上升至32.46万元。

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并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而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将面临大幅增加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目前人民币对美元处于持续贬值的状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公司将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二是未来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591,974.12元、66,150,251.77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9%、73.9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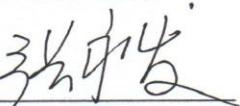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及发掘产品的盈利能力，通过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而实现净资产的持续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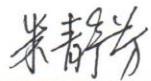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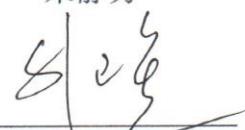
朱静芳



施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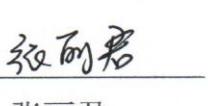


陈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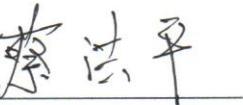


刘卫星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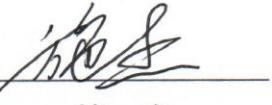


蔡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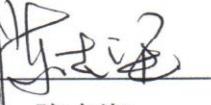


袁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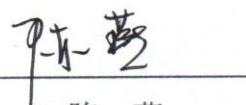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 杰



陈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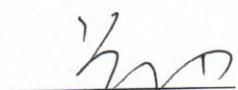
陈 燕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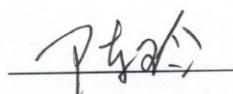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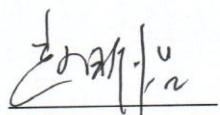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昕怡



吴锟



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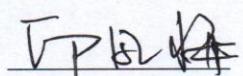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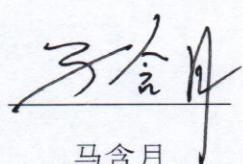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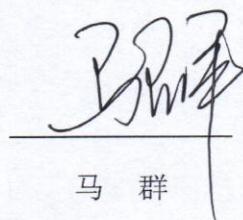


印凤梅



马含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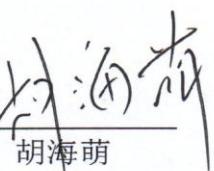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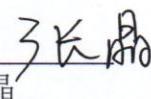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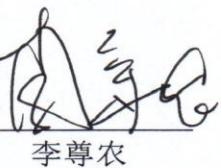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海萌

  
张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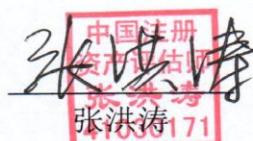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云涛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